

2022 年度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枣
庄市委员会本级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单位职责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单位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2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单位职责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枣庄市委员会是共青团的群团组织，在市委和团省委的领导下，依据《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章程》开展工作。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枣庄市委员会要立足保持和增强政治性、先进性、群众性，破除“机关化、行政化、贵族化、娱乐化”，更好地发挥共青团作为党的助手和后备军作用，更好地发挥党和政府联系青年的桥梁和纽带作用。

（一）负责领导全市共青团、青联、少先队工作，指导市学联工作。

（二）贯彻执行党和国家有关共青团、青少年工作的方针、政策；统筹协调服务青年和促进青年发展工作，参与制定全市青少年事业发展规划和青少年工作政策；对全市青少年活动阵地、报刊、服务机构的建设和青少年读物的出版等事务进行规划和管理。

（三）参与有关青少年事务的法律、法规的实施；协助有关部门处理、协调与青少年利益相关的事务；会同有关部门做好未成年人保护和预防未成年人犯罪工作，维护青少年合法权益；联系服务和引导青年社会组织及新兴青年群体；指导青年志愿服务活动组织、队伍建设、阵地建设工作。

（四）调查全市青少年思想动态和青年工作状况，研究全市青少年运动、青少年工作理论和思想教育问题，为市委、

市政府决策提供依据；指导团的网络新媒体舆论阵地建设和网络舆论引导工作。

（五）协助有关部门加强全市大、中、小及职业院校学生的思想引导，促进学校稳定和学生成长成才。

（六）组织和带领全市团员、青年在经济建设中发挥生力军和突击队作用，完成市委、市政府和上级团组织部署的以青年为主体的工作任务，参与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

（七）配合有关部门管理全市青少年外事工作，负责市内外青少年友好交流工作，负责全市青年统战工作。

（八）负责全市团组织建设，加强对全市团员队伍、团干部队伍建设和基层团组织建设的领导；协助党组织推荐和输送优秀青年干部；管理市希望工程办公室、市青年发展中心、市青少年宫和市青少年活动中心；指导全市青少年教育培训工作。

（九）承办市委、市政府和团省委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

本单位内设 5 个职能科室，分别是：办公室、组织宣传统战部、青年发展部、学校少年部、权益部。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单位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单位：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枣庄市委员会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金 额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222.7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177.7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63.69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1.68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21.43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8.98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3.69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12.93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6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286.43	本年支出合计	58	286.43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总计	31	286.43	总计	62	286.43

注：1. 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单位：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枣庄市委员会本级

公开 02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 计		286.43	286.43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77.72	177.72					
20129	群众团体事务	177.72	177.72					
2012901	行政运行	140.93	140.93					
20129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6.79	36.79					
205	教育支出	1.68	1.68					
20508	进修及培训	1.68	1.68					
2050803	培训支出	1.68	1.6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43	21.4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1.43	21.4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4.94	14.94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6.49	6.4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8.98	8.98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8.98	8.98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6.58	6.58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40	2.4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3.69	3.69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3.69	3.69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3.69	3.6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2.93	12.9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2.93	12.9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2.93	12.93					
229	其他支出	60.00	60.00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60.00	60.00					
2296003	用于体育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60.00	6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单位：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枣庄市委员会本级

公开 03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 补助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286.43	185.95	100.48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77.72	140.93	36.79			
20129	群众团体事务	177.72	140.93	36.79			
2012901	行政运行	140.93	140.93				
20129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6.79		36.79			
205	教育支出	1.68	1.68				
20508	进修及培训	1.68	1.68				
2050803	培训支出	1.68	1.6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43	21.4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1.43	21.4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4.94	14.94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6.49	6.4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8.98	8.98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 补助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 次		1	2	3	4	5	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8.98	8.98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6.58	6.58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40	2.4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3.69		3.69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3.69		3.69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3.69		3.6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2.93	12.9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2.93	12.9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2.93	12.93				
229	其他支出	60.00		60.00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60.00		60.00			
2296003	用于体育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60.00		6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单位：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枣庄市委员会本级

公开 04 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222.7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177.72	177.7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63.69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1.68	1.68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21.43	21.43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8.98	8.98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3.69		3.69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12.93	12.93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60.00		6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286.43	本年支出合计	59	286.43	222.74	63.69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286.43	总计	64	286.43	222.74	63.69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单位：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枣庄市委员会本级

公开 05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 次		1	2	3
合 计		222.74	185.95	36.79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77.72	140.93	36.79
20129	群众团体事务	177.72	140.93	36.79
2012901	行政运行	140.93	140.93	
20129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6.79		36.79
205	教育支出	1.68	1.68	
20508	进修及培训	1.68	1.68	
2050803	培训支出	1.68	1.6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43	21.4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1.43	21.4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4.94	14.94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6.49	6.4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8.98	8.98	

项 目		本年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 次		1	2	3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8.98	8.98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6.58	6.58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40	2.4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2.93	12.9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2.93	12.9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2.93	12.93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单位：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枣庄市委员会本级

公开 06 表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68.15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7.80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73.39	30201	办公费	3.49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13.40	30202	印刷费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6.78	30203	咨询费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30107	绩效工资		30205	水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1.77	30206	电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0.20	30207	邮电费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6.58	30208	取暖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2.40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12	30211	差旅费	0.48	31006	大型修缮	
30113	住房公积金	30.08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31008	物资储备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43	30214	租赁费		31009	土地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15	会议费	0.66	31010	安置补助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1.68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02	退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0.06	31012	拆迁补偿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2.24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9.10	31204	费用补贴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1205	利息补贴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10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99	其他支出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09	经常性赠与	
						39910	资本性赠与	
						39999	其他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168.15	公用经费合计					17.8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单位：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枣庄市委员会本级

公开 07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 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 和结余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 次		1	2	3	4	5	6
合 计			63.69	63.69		63.69	
212	城乡社区支出		3.69	3.69		3.69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 排的支出		3.69	3.69		3.69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 收入安排的支出		3.69	3.69		3.69	
229	其他支出		60.00	60.00		60.00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60.00	60.00		60.00	
2296003	用于体育事业的彩票公益 金支出		60.00	60.00		6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单位：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枣庄市委员会本级

公开 08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 次		1	2	3
合 计				

注：本单位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单位：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枣庄市委员会本级

公开 09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预 算 数						决 算 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 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 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0.06					0.06	0.06					0.06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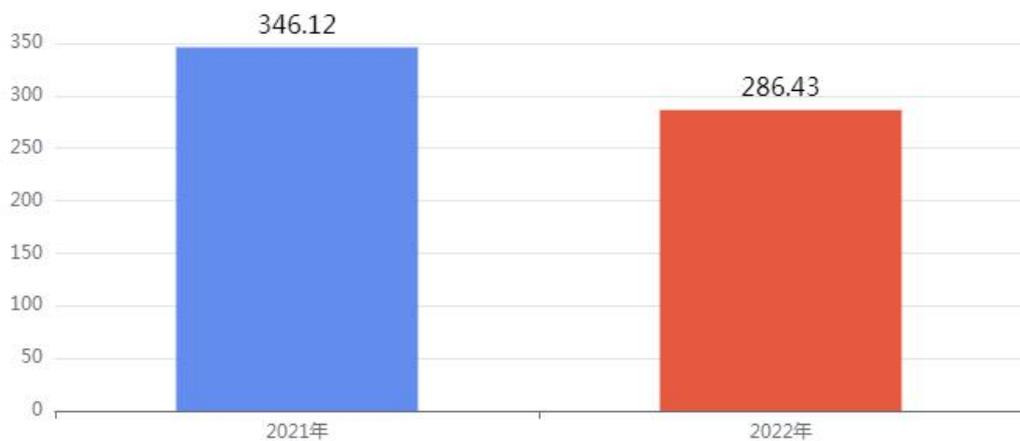
第三部分

2022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收、支总计均为 286.43 万元。与 2021 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59.69 万元，下降 17.25%。主要是用于体育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减少。

图1：收入支出决算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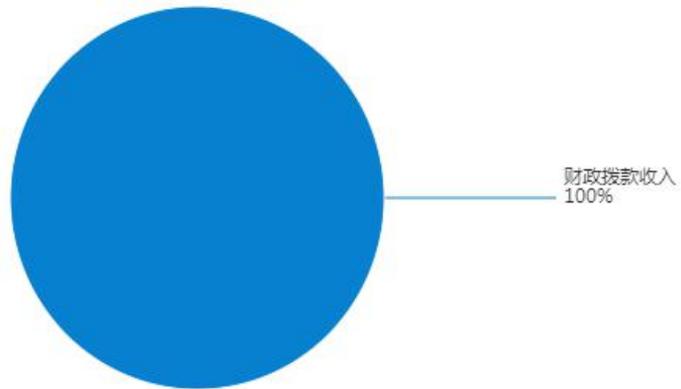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一) 收入决算结构情况

2022 年度收入合计 286.43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286.43 万元，占 100%。

图2：本年收入构成情况



（二）收入决算具体情况

1、财政拨款收入 286.43 万元。与 2021 年度相比，减少 59.61 万元，下降 17.23%。主要是用于体育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减少。

2、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3、事业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4、经营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5、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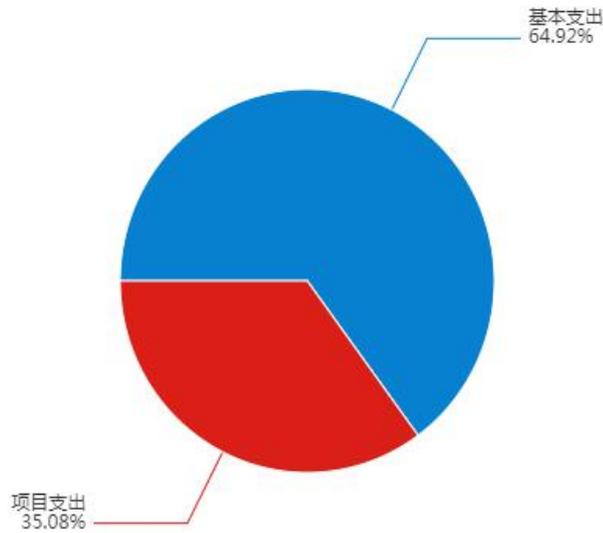
6、其他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2 年度支出合计 286.43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85.95 万元，占 64.92%；项目支出 100.48 万元，占 35.08%。

图3：本年支出构成情况



（二）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基本支出 185.95 万元。与 2021 年度相比，减少 15.87 万元，下降 7.86%。主要是住房公积金、行政单位医疗经费支出增加。

2、项目支出 100.48 万元。与 2021 年度相比，减少 43.82 万元，下降 30.37%。主要是教育支出减少，政府购买青少年社会工作服务及志愿者服务站建设项目减少。

3、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4、经营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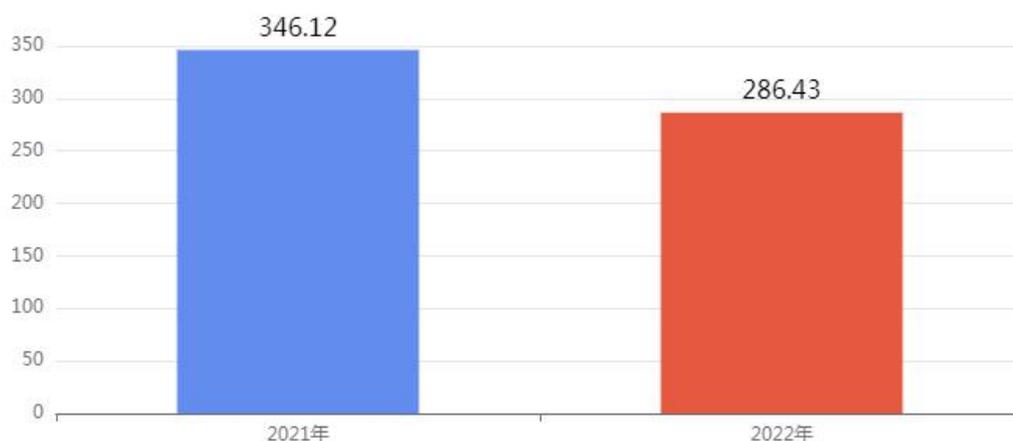
5、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 286.43 万元。与 2021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 59.69 万元，下降

17.25%。主要是用于体育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减少。

图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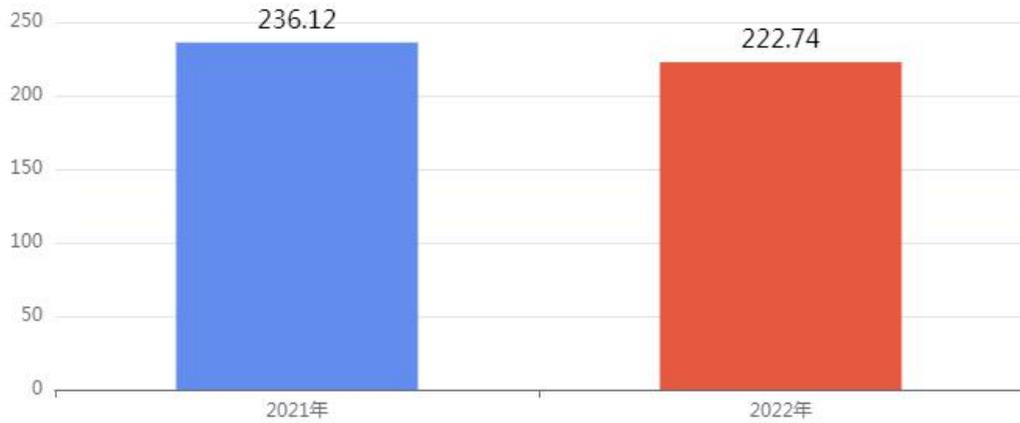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22.74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77.76%。与 2021 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13.38 万元，下降 5.67%。主要是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支出减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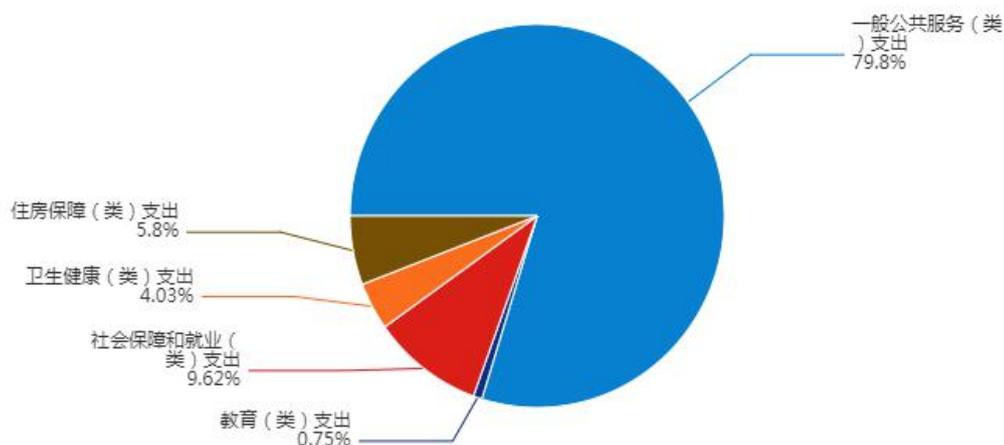
图5：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22.74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177.72 万元，占 79.8%；教育（类）支出 1.68 万元，占 0.75%；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21.43 万元，占 9.62%；卫生健康（类）支出 8.98 万元，占 4.03%；住房保障（类）支出 12.93 万元，占 5.8%。

图6：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



(三)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208.24 万元，支出决算为 222.7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6.96%。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支出因工资调整增加。其中：

1、一般公共预算服务支出(类)群众团体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132.04 万元，支出决算为 140.9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6.73%。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增资及晋职晋档等因素导致行政运行经费增加。

2、一般公共预算服务支出(类)群众团体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 76.2 万元，支出决算为 36.7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48.28%。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因疫情原因会议延迟，一般行政管理事务经费未支

出。

3、教育支出（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1.68 万元，支出决算为 1.6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与年初预算持平。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14.48 万元，支出决算为 14.9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3.18%。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增资及人员晋职晋档，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支出增加。

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7.24 万元，支出决算为 6.4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9.64%。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由于人员变动及工资调整导致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支出变化。

6、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 6.61 万元，支出决算为 6.5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9.55%。与年初预算基本持平。

7、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年初预算为 3.62 万元，支出决算为 2.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66.3%。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由于人员变动及工资调整导致公务员医疗补助变化。

8、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 12.61 万元，支出决算为 12.9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2.54%。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由于人员变动及工资调整导致住房公积金支出变化。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 185.95 万元，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人员经费 168.15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等。

公用经费 17.8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 0 万元，本年收入 63.69 万元，本年支出 63.69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0 万元。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一）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3.69 万元，年初无预算。决

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财政统一追加视频会议系统建设经费。

（二）其他支出（类）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款）用于体育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60 万元，支出决算为 6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与年初预算持平。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全年预算为 0.06 万元，支出决算为 0.06 万元，与 2022 年预算基本持平。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

（二）“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因公出国（境）费全年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与 2022 年预算基本持平。全年无预算。全年支出涉及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全年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与 2022 年预算基本持平。全年无预算。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 万元，2022 年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枣庄市委员会本级使用财政拨款购置公务用车 0 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 万元。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枣庄市委员会本级财政拨款开支运行维护费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0 辆。

3、公务接待费全年预算为 0.06 万元，支出决算为 0.06 万元，与 2022 年预算基本持平。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其中：

国内接待费 0.06 万元，主要用于接待团省委调研全省志愿服务重点工作，共计接待 1 批次、7 人次（含外事接待 0 批次、0 人次）；

国（境）外接待费 0 万元，共计接待 0 批次、0 人次。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2022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7.8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 1.86 万元，下降 9.46%，主要原因是疫情影响导致相关经费支出减少。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2022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共有车辆 0 辆，其中，

符合规定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单位组织对 2022 年度市级预算项目全面开展绩效自评，涵盖项目 7 个，涉及预算资金 136.2 万元，占单位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

组织对政府购买青少年社会工作服务等 1 个项目开展了重点绩效评价，涉及预算资金 40 万元。

（二）市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结果。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枣庄市委员会本级 2022 年度市级预算绩效自评的 7 个项目中，6 个项目自评等级为优，1 个项目自评等级为中。从自评情况看，项目支出绩效管理的重视程度进一步提升，大部分项目有序开展，执行和完成情况较好，资金使用比较规范，但也存在部分项目如团市委重要会议专项经费由于疫情因素影响，自评结果等级较低等问题。

今年在单位决算中反映了 2022 年度全部市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情况，以及政府购买青少年社会工作服务等 1 个项目的绩效自评表。

1、政府购买青少年社会工作服务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100分。全年预算数为40万元，执行数为4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政府购买服务执行率为100%；建设成本为40万元；经济效益方面拓宽社会资本渠道，增强经济增长动力；社会效益方面提高政府购买服务覆盖面。

2022年度市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汇总表和市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详见“第五部分 附件”。

（三）重点绩效评价结果。

政府购买青少年社会工作服务项目，绩效评价得分为100分，等级为优。

重点绩效评价报告详见“第五部分 附件”。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包括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缴纳的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

拨款结余或经营结余中提取的各类结余。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未全部执行或未执行，结转到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一、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三、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指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

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群众团体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十七、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群众团体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十八、教育支出（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支出（项）：反映各部门安排的用于培训的支出。教育部门的师资培训，党校、行政学院等专业干部教育机构的支出，以及退役士兵、转业士官的培训支出，不在本科目反映。

十九、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二十、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職業年金支出。

二十一、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

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下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二十二、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

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二十三、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

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二十四、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安排的支出（款）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项）：反映土地出让收入用于其他方面的支出。不包括市县级政府当年按规定用土地出让收入向中央和省级政府缴纳的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的支出。

二十五、其他支出（类）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款）

用于体育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项）：反映用于体育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第五部分

附 件

2022 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汇总表

部门：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枣庄市委员会

序号	项目名称	资金使用单位	自评得分	自评等级
1	政府购买青少年社会工作服务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枣庄市委员会	100	优
2	“青年之家”建设运营经费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枣庄市委员会	100	优
3	挂职人员经费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枣庄市委员会	100	优
4	少先队工作经费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枣庄市委员会	100	优
5	团市委运行经费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枣庄市委员会	100	优
6	团市委重要会议专项经费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枣庄市委员会	30	差
7	预防未成年人违法犯罪工作经费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枣庄市委员会	100	优

注： 1. “资金使用单位”为具体使用资金的机关本级或下级单位；

2. 自评等级：自评得分在 90（含）-100 为“优”， 80（含）-90 为“良”， 60（含）-80 为“中”， 60 分以下为“差”；

3. 表格中两部分的项目总数应与“1、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开展情况”“2、项目绩效自评结果”中表述的自评项目数量保持一致。如因项目涉密等原因造成项目数量不一致，需说明。

2022年度市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政府购买青少年社会工作服务		主管部门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枣庄市委员会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0.00	40.00	40.00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40.00	40.00	40.00	-	100%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保证政府购买服务正常运行，提高工作效率，按时达成目标购买服务			按时完成全部政府购买服务，拓宽了社会资本渠道，增强经济增长动力。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A)	实际完成指标值 (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政府购买服务个数	15个	15个	15	15	
		质量指标	政府购买服务执行率	100%	100%	15	15	
		时效指标	按时建成	及时	及时	10	10	
		成本指标	建设成本	40万元	40万元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拓宽社会资本渠道，增强经济增长动力	是	是	5	5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政府购买服务覆盖面	提高	提高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促进节能减排	是	是	5	5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促进青少年发展	是	是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青少年满意度	满意	满意	10	10	
	总分		100					

枣庄市 2022 年度政府购买青少年社会 工作服务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主管部门：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枣庄市委员会

委托单位： 枣庄市财政局

评价机构： 北京三维众智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 8 月



北京三维众智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京三维报告〔2023〕2014号

关于呈报《枣庄市 2022 年度政府购买青少年 社会工作服务项目绩效评价报告》的函

枣庄市财政局：

按照有关要求，我公司对枣庄市 2022 年度政府购买青少年社会工作服务项目开展了绩效评价工作。现将绩效评价报告呈报给贵单位，谨供参考。

为进一步提升服务质量，根据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要求，我公司制定了《客户服务满意度调查表》，请贵单位安排人员扫描下方二维码，并请客观回答调查问卷中的问题。贵单位的宝贵意见将成为我公司进一步改进工作的努力方向。

感谢对我公司工作的大力支持！

（我公司联系人：闫 会；

联系电话：15266170665）



北京三维众智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 8 月 10 日

报告撰写说明

本报告中的数据等来自项目评价期间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枣庄市委员会和共青团枣庄各区（市）委员会等单位提供的项目资料和其他官方渠道公开的信息，项目资料提供方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我公司秉承客观、公正、科学的原则，运用科学合理的工作思路和工作方法，在对项目进行深入调研、勘查的基础上，按照现行预算绩效管理有关规定撰写本报告，报告内容真实完整、可追溯。

本报告以纸质印刷版和电子版向枣庄市财政局报送。未经枣庄市财政局书面允许，不得随意翻印、发布、扩散。

机构负责人： 

主评人： 

参评人：吕学永、黄雷、吕静、闵会

质量控制：一级审核：闵会

二级审核：李芳

三级审核：吕学永

目 录

摘 要.....	I
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1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一）项目立项.....	1
（二）项目预算.....	2
（三）项目计划实施内容.....	3
（四）项目组织管理.....	6
二、项目绩效目标.....	7
（一）项目总目标.....	7
（二）年度绩效目标.....	7
三、评价基本情况.....	8
（一）评价目的.....	8
（二）评价对象与范围.....	9
（三）评价依据.....	9
（四）评价原则、评价方法.....	10
（五）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11
（六）评价人员组成.....	14
（七）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4

四、评价结论	17
五、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18
（一）项目决策情况分析	18
（二）项目过程情况分析	21
（三）项目产出情况分析	26
（四）项目效益情况分析	32
六、项目主要经验及做法	37
七、存在的问题	38
八、意见建议	40

摘 要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立项背景及实施目的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高度重视青年培养教育，反复强调“青年一代有理想、有担当，国家就有前途，民族就有希望，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就有源源不断的强大力量”，并制定实施了《中长期青年发展规划（2016—2025年）》（中发〔2017〕12号）等一系列促进青年发展的政策措施，激励引导青年与民族同命运、与祖国共奋进、与时代齐发展，为广大青年指明了成长道路、创造了良好的成长环境。

政府购买青少年社会工作服务，是贯彻中央党的群团工作会议精神，落实《中长期青年发展规划（2016—2025年）》的重要举措，是加强青少年事务社会工作专业队伍建设、服务青少年健康成长发展的重要抓手。

2022年，枣庄市按照团中央、团省委政府购买青少年社会工作服务要求，结合年度工作要点，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组织实施了青年人才引进及创新创业、法治教育主题、儿童青少年心理支持等9项活动，不断提升广大青年思想政治素养和全面发展水平。

（二）项目预算安排和支出情况

根据《枣庄市财政局关于批复 2022 年市级部门预算的通知》（枣财预指〔2022〕2 号），枣庄市 2022 年度政府购买青少年社会工作服务项目预算批复 40 万元，全部为枣庄市级财政资金。截至 2022 年底，该项目实际到位资金 40 万元，实际支出 38.3 万元，预算执行率 95.75%。

（三）项目主要内容和实施情况

1.项目主要内容

（1）团代会、青学联合会及重点工作宣传活动

对团代会、市青联、学联换届会议、庆祝建团百年、青年发展友好型城市创建、青年创新创业、“乡村好青年”“希望小屋”等重点工作进行宣传报道，并在《枣庄日报》头版（不少于 3 条）或二版发表。

（2）青年人才引进及创新创业活动

①在枣庄市辖区内举行 1 次云招聘活动，并进行媒体宣传。

②成立产学研科技成果转化联络站，举行高层次人才与企业技术交流会，开展科技成果转化季活动。

③组织山东省 2022 年青年创新创业大赛（枣庄）培训会，对参赛选手进行赛前辅导。

（3）“青年优选 缘聚枣庄”活动

召集市直机关、企事业单位 100 余名青年人才，在枣庄市峰

城区云深处小镇举行线下活动，为返枣、来枣、留枣青年搭建交友平台，拓展人际交往圈，加强优选青年人才互动交流，增进友谊、增进感情。

（4）“法治小卫士”法治教育主题活动

开展法治宣传活动 15 场，帮助青少年掌握相关法律知识，提高法律素养，预防青少年违法犯罪，学会拿起法律武器保护自己，提升安全防范意识。

（5）心“枣”成长—儿童青少年心理支持服务

以枣庄“五区一市”的学龄期儿童青少年为主，对边缘青少年和重点青少年群体及家庭，实施心成长计划、温心计划（每区市最少四次）、护童计划（每区市最少四次），提供心理支持、网络建设，促进儿童青少年心理健康和全面素质发展。同时，储备一批培育儿童青少年心理工作者，为青少年健康成长保驾护航。

（6）“七彩筑梦，相伴蓓蕾”乡村困境青少年成长服务

组织开展感受城市活动 2 场、心理成长拓展营 2 场、七彩假期 2 场、冬令营 1 场、夏令营 1 场，对 100 名市中区的困境、留守儿童提供专业服务，满足困境、留守儿童的多元化需求，提升个人能力，促进社会融入，从而达到提高生活品质、适应社会的目标。

（7）“青春社区”活动

各区（市）围绕青年交友、青年公益、青年论坛、青年企业

行、青年拓展培训等内容，开展社区青年服务活动，丰富和畅通青年参与社会的内容和渠道，增强青年参与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积极性、主动性，激励青年更加主动、自信地适应社会、融入社会。

（8）“枣青赋能”领域青年综合素质提升系列活动

在枣庄市云深处飞行小镇举行2场线下活动，帮助辖区优秀青年人才释放活力、创新创业、奋发作为，为新时代现代化强市注入青春动能。

（9）青少年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网络新媒体文化产品及服务

制作团市委宣传视频1部，拍摄学习宣传“二十大”活动10场，宣讲现场直播保障3场，微宣讲视频12部。结合青年思想行为特点，开展内涵丰富、形式新颖、互动性强的实践教育内容，让广大青年在沉浸式体验中，把个人追求与国家前途命运紧密结合起来，筑牢团结奋进的思想基础。

2.项目实施情况

截至评价日，台儿庄区、高新区未开展“青春社区”活动，心“枣”成长一儿童青少年心理支持服务、“七彩筑梦，相伴蓓蕾”乡村困境青少年成长服务按合同要求跨年度实施，其他活动均全部完成。

二、项目绩效目标

（一）项目总目标

力争到 2025 年，建立比较完善的政府购买青少年社会工作服务制度，形成与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与需求相符合的青少年社会工作服务资源配置和供给机制。实现专业队伍初具规模，社会力量参与和提供服务的氛围更加浓厚，内容日益丰富，服务水平和质量显著提高，广大青少年思想政治素养和全面发展水平明显提升，堪当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历史重任的有生力量。

（二）年度绩效目标

计划向社会组织购买 9 项青少年社会工作服务，包括青少年思想引导服务、身心健康促进服务、青少年社会融入与社会参与支持服务、青少年合法权益和社会保障支持服务等，提高政府购买服务覆盖面，促进青少年发展。指标设置情况见表 1。

表 1：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组织购买青少年社会工作服务数量	9 项
		组织开展云招聘活动场次	≥1 场
		开展青年人才团建活动场次	≥2 场
		宣传报道文章数量	≥3 篇
		开展心理辅导场次	≥57 场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续上页	续上页	开展法治宣传场次	≥15 场
	质量指标	项目质量达标率	100%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及时率	按照合同节点及时开展活动
	成本指标	活动总成本	40 万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青年思想政治素养和全面发展水平	显著提升
		提高政府购买服务覆盖面	有效提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完善政府购买青少年社会工作服务机制	有效完善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青少年满意度	≥95%

三、评价基本情况

（一）评价目的

通过对 2022 年度政府购买青少年社会工作服务项目绩效评价，分析项目决策、过程、产出和效益情况，总结项目实施经验，评价项目专项资金落实效果，提出改进建议，为主管部门进一步加强管理、完善政策、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提供重要参考，促进财政资金投向更加精准、有效。

（二）评价对象与范围

1.评价对象

枣庄市 2022 年度政府购买青少年社会工作服务项目。

2.评价资金范围

2022 年度项目批复资金 40 万元。

（三）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

1.评价原则

科学规范、绩效相关、公开透明、激励约束。

2.评价指标体系

以《枣庄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枣庄市市级项目支出绩效单位自评工作规程〉和〈枣庄市市级项目支出绩效财政评价和部门评价工作规程〉的通知》（枣财绩〔2020〕7号）预算支出项目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为基础，结合实际情况，设计具有项目特色的个性指标，准确、客观、完整反映评价项目的绩效。

各项指标权重的设置中，产出、效益指标，在项目指标体系的权重不低于 60%。

3.评价方法

采用案卷分析法、比较法、因素分析法、公众评判法、现场调研法等绩效评价方法，通过全面评价与重点评价相结合、现场评价与非现场评价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四）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前期准备阶段（6月29日—7月17日）

根据项目需要组建工作组，明确职责分工，收集与审核项目资料，编制绩效评价工作方案，明确项目概况、评价指标体系和

评分标准、评价工作进度和人员安排等，并完成项目资料清单、现场访谈、调查问卷设计等工作；将拟定的评价方案提交至委托方，接受委托方评审。

2.试点评价阶段（7月18日—7月20日）

（1）开展项目预评价。评价工作组对方案中的评价内容、指标体系、调查问卷等，抽取1—2个政府购买服务项目进行校验，论证评价方案可行性，指标体系、调查问卷、人员安排、时间进度的合理性。

（2）调整评价方案。根据试点调研情况，调整评价指标体系、调查问卷等内容，并再次向市财政局和主管部门征求意见

3.评价实施阶段（7月21日—7月26日）

现场评价工作组对项目进行实地抽样核查评价，主要包括听取情况介绍、实地勘察、数据核查、问卷调查等事项。评价工作组根据收集的相关资料，进行资料分析和数据处理，完成项目执行情况 and 基础数据汇总、问卷调查结果统计、现场调研情况总结等，形成绩效评价工作底稿，反馈至项目单位征求意见。

4.报告撰写阶段（7月27日—8月5日）

评价工作组按照委托方文本格式要求撰写评价报告，做到数据真实准确、内容完整、依据充分、分析透彻、结论准确、建议可行。评价报告初稿撰写完成后，反馈至项目主管部门征求意见，对部门反馈意见进行修改无异议后，提交委托方，接受委托方对

绩效评价结果的集中评审。

5.档案归集阶段（8月6日—8月10日）

评价工作组收集整理项目文件、工作底稿等资料，归档留存。对涉密资料，根据委托方要求统一回收移交指定人员，完成本次服务工作。

四、评价结论

项目绩效评价得分为 86.8 分，综合评价等级为“良”。其中，决策方面 10 分，过程方面 22.37 分，产出方面 28.43 分，效益方面 26 分。

（一）项目决策情况

分值 12 分，评价得分 10 分，得分率 83.33%。

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立项程序规范；预算编制较科学，资金分配较合理；绩效目标相关性强，但不够细化，部分绩效指标设置不够合理，考核性不强。

（二）项目过程情况

分值 28 分，评价得分 22.37 分，得分率 79.89%。

项目资金管理情况较好，未发现不合规支出，但是业务管理制度不健全，活动方案不够完善，履约验收工作执行不到位，采购管理方面需进一步加强。

（三）项目产出情况

分值 30 分，评价得分 28.43 分，得分率 94.77%。

除个别区（市）未及时开展“青春社区”活动，其他目标基本完成，且成本控制较好。

（四）项目效益情况

分值 30 分，评价得分 26 分，得分率 86.67%。

项目的实施一定程度提升了青年思想政治素养和全面发展水平，完善了青年工作机制，但是政府购买青少年社会工作服务机制不够健全，尚未建立由购买主体、青少年社会工作服务对象以及第三方机构共同参与的绩效评价机制，政府购买服务工作重视程度有待提高。

五、存在的问题

（一）绩效目标不够细化，绩效指标设置不够规范

1.绩效目标不够细化，仅明确了五大类主题活动，未进一步细化各项活动的场次、宣传报道的数量，不能体现与预算资金的匹配关系。

2.绩效指标设置不够规范。数量指标未根据项目实施内容进一步细化；质量指标设置为“政府购买服务执行率”，不具有质量属性；时效指标设置为“按时完成”，没有明确具体的时间节点，体现不出项目实施进度；效益指标指标值设置为“是”，没有进行分级分档，不具有可衡量性。

（二）政府采购过程不规范，内部控制执行不到位

1.部分承接主体未编制项目策划方案，仅在采购合同中明确

了服务内容，如青春社区、“青春优选 缘聚枣庄”项目。

2.部分项目申报书填写不够规范，缺少承接机构基本情况、项目服务计划、项目管理方案及风险控制措施等内容，申报文本不够规范。

3.项目采取询价和定向委托的方式进行采购，但部门未成立采购议价小组，未提供询价过程资料，项目采购过程不够规范。

4.项目单位以活动总结代替履约验收，验收程序不规范。

5.主要原因：

（1）项目单位未制定内部监督管理制度、项目验收制度、政府采购内部控制制度等，需进一步完善。

（2）未按照《关于印发〈关于做好政府购买青少年社会工作服务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枣青联〔2018〕32号）要求，对项目申报、预算编报、信息发布、组织购买、项目监管、绩效评价等采购流程制定具体实施细则或实施办法，政府采购实施过程缺少制度约束。

（三）部分区（市）活动未开展，项目监管力度有待加强

“青春社区”活动由各区（市）分别开展，截至评价日，仅山亭区、薛城区、市中区、峄城区、滕州市5个区（市）开展了活动，完成率71.5%。项目单位未对各区（市）活动开展情况进行有效监管，导致财政资金未能有效发挥效益。

（四）政府购买青少年社会工作服务长效机制不够健全，青年发展水平有待提高

1.项目单位未结合枣庄市实际和项目特点，进一步细化和量化青少年社会工作服务标准，明确服务原则、方法、流程、管理、保障等内容，未对年度承接项目的机构开展绩效评价，未建立由购买主体、青少年社会工作服务对象以及第三方机构共同参与的绩效评价机制，政府购买服务长效机制有待完善。

2.通过访谈了解，青年工作目前还存在人才吸引力不够、就业创业机会不多、青年人才流失加剧等问题，一定程度限制了青年发展友好型城市建设。

六、意见建议

（一）进一步完善绩效目标，规范设置绩效指标

1.根据各子项的活动方案或采购合同，进一步细化各项活动的具体实施内容，如活动场次、宣传报道数量、招聘会数量等要素，完善绩效目标，使之与预算资金相匹配。

2.根据完善后的绩效目标，分解数量指标，细化活动场次等，尽量涵盖项目主要实施内容；根据合同约定的服务期限，进一步明确时效指标，增强指标的约束性；调整质量指标为“服务质量达标率”，或根据合同中约定的质量标准，细化各项质量指标；效益指标尽量设置服务青年人数、青少年法律教育普及率等量化的指标，确实无法量化时，可设置定性指标，但应进行分级分档，

确保指标的可考核性。

（二）健全政府采购管理办法，加强政府采购内部控制

1.按照《关于印发〈关于做好政府购买青少年社会工作服务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枣青联〔2018〕32号）要求，制定政府采购实施办法，进一步规范项目申报、预算编报、信息发布、组织购买、项目监管、绩效评价等采购流程，确保政府购买青少年社会工作服务有制度可依。

2.建立政府采购内部控制制度，成立3人以上的采购议价小组，明确工作职责，对采购服务的价格构成和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作出规定。

3.规范议价程序，按照公开透明、公平竞争、诚实信用的原则，将采购需求和询价消息在官方网站发布，在质量、服务与采购需求相当的情况下，优先选择最低价中标，确定成交供应商，报请书记会研究同意后，签订合同或协议。

4.做好采购询价记录。就询价小组组成、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等情况，详细记录，并由询价小组全体成员签字确认后归档保存。同时在部门官方网站将采购情况公示3—5天，确保政府采购过程公开、透明。

5.参考政府采购公开招标文件要求，规范编制项目策划方案、项目申报书，明确项目实施内容、实施步骤、保障措施，同时加

强承接单位资质和人员配备的审核力度，确保承接主体具备社会工作专业服务能力，提高项目成效。

6.项目单位增强政府采购履约验收重视程度，落实采购人履约验收责任，根据项目特点，对服务效果进行验收，出具履约验收单，并在官方网站进行公示，形成闭环管理。

（三）加强项目监管力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项目单位应加强对区（市）的工作指导和监督，对活动开展的时间节点提出明确要求，并及时调度项目，积极推进项目实施。发现执行过程的偏差，要追溯偏差原因，采取措施予以纠正，配合区（市）协调解决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困难。如当年确实无法实施，要及时履行预算调整程序，收回资金，避免资金闲置，确保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四）健全政府购买青少年社会工作服务机制，推动青年投身友好型城市建设

1.项目单位结合枣庄市实际和项目特点，进一步细化和量化青少年社会工作服务标准，明确服务原则、方法、流程、管理、保障等内容，增强服务标准的可操作性，方便承接主体掌握，便于购买主体监管，提高服务质量。

2.建立由购买主体、青少年社会工作服务对象以及第三方机构共同参与的绩效评价机制，注重过程评价与结果评价、短期效果评价与长远效果评价、社会效益评价与经济效益评价相结合。

同时将绩效评价结果向社会公开，并作为选择购买青少年社会工作服务承接主体，编制以后年度政府购买青少年社会工作服务项目和预算的重要参考依据。

3.积极落实《枣庄市建设青年发展友好型城市实施方案》提出的“筑牢青年理想信念、广搭青年建功舞台、提升青年品质生活、加强青年融入社会、夯实青年社会保障”5大建设目标，在城市就业质量、“双创”活力、居住与通勤保障水平、教育保障力度、文化服务效能、健康保障水平、商业服务能力、生态宜居水平、社会治理能力和青年社会参与等方面进一步提升，切实解决青少年的紧迫需求，让青少年“留枣”发展无后顾之忧。

枣庄市 2022 年度政府购买青少年社会工作服务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枣庄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枣庄市市级项目支出绩效单位自评工作规程〉和〈枣庄市市级项目支出绩效财政评价和部门评价工作规程〉的通知》（枣财绩〔2020〕7号）、《枣庄市财政局关于配合做好市财政重点支出项目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枣财绩〔2023〕9号）要求，枣庄市财政局（以下简称市财政局）委托北京三维众智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评价机构），对枣庄市 2022 年度政府购买青少年社会工作服务项目进行绩效评价。现将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立项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高度重视青年培养教育，反复强调“青年一代有理想、有担当，国家就有前途，民族就有希望，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就有源源不断的强大力量”，并制定实施了《中长期青年发展规划（2016—2025年）》（中发〔2017〕12号）等一系列促进青年发展的政策措施，激

励引导青年与民族同命运、与祖国共奋进、与时代齐发展，为广大青年指明了成长道路、创造了良好的成长环境。

政府购买青少年社会工作服务，是贯彻中央党的群团工作会议精神，落实《中长期青年发展规划（2016—2025年）》的重要举措，是加强青少年事务社会工作专业队伍建设、服务青少年健康成长发展的重要抓手。

2022年，枣庄市按照团中央、团省委政府购买青少年社会工作服务要求，结合年度工作要点，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组织实施了青年人才引进及创新创业、法治教育主题、儿童青少年心理支持等9项活动，不断提升广大青年思想政治素养和全面发展水平。

（二）项目预算

根据《枣庄市财政局 关于批复 2022 年市级部门预算的通知》（枣财预指〔2022〕2号），枣庄市 2022 年度政府购买青少年社会工作服务项目预算批复 40 万元，全部为枣庄市级财政资金。分配明细见表 1。

表 1：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明细表

单位：万元

序号	活动名称	资金分配	活动承接主体	主办单位
1	团代会、青学联会及重点工作宣传活动	3.00	枣庄日报社	团市委
2	青年人才引进及创新创业活动	7.00	滕州市聚智人才发展有限公司	团市委

序号	活动名称	资金分配	活动承接主体	主办单位
3	“青年优选 缘聚枣庄”活动	2.80	森岚传媒（枣庄）有限公司	团市委
4	“法治小卫士”法治教育主题活动	2.00	枣庄市曙光社工服务中心	团市委
5	心“枣”成长—儿童青少年心理支持服务	2.00	枣庄市心理咨询与治疗协会	团市委
6	“七彩筑梦，相伴蓓蕾”乡村困境青少年成长服务	10.00	枣庄市市中区聚力青年公益发展中心	团市委
7	“青春社区”活动	6.00	滕州市中和社会工作服务中心、枣庄九石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枣庄市市中区聚力青年公益发展中心、峰城区青年志愿者协会	各区（市）团委
8	“枣青赋能”领域青年综合素质提升系列活动	4.00	森岚传媒（枣庄）有限公司	团市委
9	青少年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网络新媒体文化产品及服务	3.20	山东澜希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团市委
合计金额		40.00	——	——

（三）项目计划实施内容

枣庄市 2022 年度政府购买青少年社会工作服务项目包含 9 个子项，主要内容如下：

1.团代会、青学联合会及重点工作宣传活动

对团代会、市青联、学联换届会议、庆祝建团百年、青年发展友好型城市创建、青年创新创业、“乡村好青年”“希望小屋”等重点工作进行宣传报道，并在《枣庄日报》头版（不少于 3 条）或二版发表。

2.青年人才引进及创新创业活动

(1) 在枣庄市辖区内举行 1 次云招聘活动，并进行媒体宣传。

(2) 成立产学研科技成果转化联络站，举行高层次人才与企业技术交流会，开展科技成果转化季活动。

(3) 组织山东省 2022 年青年创新创业大赛(枣庄)培训会，对参赛选手进行赛前辅导。

3.“青年优选 缘聚枣庄”活动

召集市直机关、企事业单位 100 余名青年人才，在枣庄市峄城区云深处小镇举行线下活动，为返枣、来枣、留枣青年搭建交友平台，拓展人际交往圈，加强优选青年人才互动交流，增进友谊、增进感情。

4.“法治小卫士”法治教育主题活动

开展法治宣传活动 15 场，帮助青少年掌握相关法律知识，提高法律素养，预防青少年违法犯罪，学会拿起法律武器保护自己，提升安全防范意识。

5.心“枣”成长—儿童青少年心理支持服务

以枣庄“五区一市”的学龄期儿童青少年为主，对边缘青少年和重点青少年群体及家庭，实施心成长计划、暖心计划（每区市最少四次）、护童计划（每区市最少四次），提供心理支持、网络建设，促进儿童青少年心理健康和全面素质发展。同时，储

备一批培育儿童青少年心理工作者，为青少年健康成长保驾护航。

6. “七彩筑梦，相伴蓓蕾”乡村困境青少年成长服务

组织开展感受城市活动2场、心理成长拓展营2场、七彩假期2场、冬令营1场、夏令营1场，对100名市中区的困境、留守儿童提供专业服务，满足困境、留守儿童的多元化需求，提升个人能力，促进社会融入，从而达到提高生活品质、适应社会的目标。

7. “青春社区”活动

各区（市）围绕青年交友、青年公益、青年论坛、青年企业行、青年拓展培训等内容，开展社区青年服务活动，丰富和畅通青年参与社会的内容和渠道，增强青年参与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积极性、主动性，激励青年更加主动、自信地适应社会、融入社会。

8. “枣青赋能”领域青年综合素质提升系列活动

在枣庄市云深处飞行小镇举行2场线下活动，帮助辖区优秀青年人才释放活力、创新创业、奋发作为，为新时代现代化强市注入青春动能。

9. 青少年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网络新媒体文化产品及服务

制作团市委宣传视频1部，拍摄学习宣传“二十大”活动10场，宣讲现场直播保障3场，微宣讲视频12部。结合青年思想行

为特点，开展内涵丰富、形式新颖、互动性强的实践教育内容，让广大青年在沉浸式体验中，把个人追求与国家前途命运紧密结合起来，筑牢团结奋进的思想基础。

（四）项目组织管理

1. 职责分工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枣庄市委员会（以下简称团市委）为项目的主管部门和主要购买主体，负责拟定采购计划，编制政府采购预算，申报绩效目标，资金分配和监管，并按照政府采购程序选定承接主体，签订采购合同、加强过程监督，开展绩效评价，推动建立政府购买青少年社会工作服务制度和标准体系。

各区（市）团委为“青春社区”活动的购买主体，负责拟定活动计划、组织采购、过程监管、绩效评价，并将活动开展情况和预算资金支出情况报送至团市委。

承接主体围绕青少年思想引导、身心健康、婚恋交友、就业创业、社会融入与社会参与、合法权益维护和社会保障、违法犯罪预防等政府采购服务内容，制定具体活动方案，落实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质量标准等，确保项目顺利实施；建立完整的活动档案，向购买主体提供资金的使用情况、项目执行情况、成果总结等材料。

2. 项目实施流程

按照年度工作要点，结合政府购买青少年社会工作服务清单，

拟定政府采购服务事项，采取市场询价、定向委托的方式，组织政府采购、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组织履约验收、开展绩效评价。

3.资金拨付流程

预算资金下达后，由市财政局拨付至团市委，团市委根据项目实施主体和合同支付条款，分别拨付至各区（市）团委和项目承接主体。

二、项目绩效目标

评价工作组针对项目单位填报的绩效目标申报表，对绩效目标和指标进行了完善，具体如下：

（一）项目总目标

力争到 2025 年，建立比较完善的政府购买青少年社会工作服务制度，形成与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与需求相符合的青少年社会工作服务资源配置和供给机制。实现专业队伍初具规模，社会力量参与和提供服务的氛围更加浓厚，内容日益丰富，服务水平和质量显著提高，广大青少年思想政治素养和全面发展水平明显提升，堪当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历史重任的有生力量。

（二）年度绩效目标

计划向社会组织购买 9 项青少年社会工作服务，包括青少年思想引导服务、身心健康促进服务、青少年社会融入与社会参与支持服务、青少年合法权益和社会保障支持服务等，提高政府购

买服务覆盖面，促进青少年发展。指标设置情况见表 2。

表 2：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组织购买青少年社会工作服务数量	9 项
		组织开展云招聘活动场次	≥1 场
		开展青年人才团建活动场次	≥2 场
		宣传报道文章数量	≥3 篇
		开展心理辅导场次	≥57 场
		开展法治宣传场次	≥15 场
	质量指标	项目质量达标率	100%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及时率	按照合同节点及时开展活动
成本指标	活动总成本	40 万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青年思想政治素养和全面发展水平	显著提升
		提高政府购买服务覆盖面	有效提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完善政府购买青少年社会工作服务机制	有效完善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青少年满意度	≥95%

三、评价基本情况

（一）评价目的

通过对 2022 年度政府购买青少年社会工作服务项目绩效评价，分析项目决策、过程、产出和效益情况，总结项目实施经验，评价项目专项资金落实效果，提出改进建议，为主管部门进一步

加强管理、完善政策、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提供重要参考，促进财政资金投向更加精准、有效。

（二）评价对象与范围

1.评价对象

枣庄市 2022 年度政府购买青少年社会工作服务项目。

2.评价资金范围

2022 年度项目批复资金 40 万元。

（三）评价依据

1.《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

2.《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山东省省级项目支出绩效单位自评工作规程〉和〈山东省省级项目支出绩效财政评价和部门评价工作规程〉的通知》（鲁财绩〔2020〕4号）；

3.《枣庄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枣庄市市级项目支出绩效单位自评工作规程〉和〈枣庄市市级项目支出绩效财政评价和部门评价工作规程〉的通知》（枣财绩〔2020〕7号）；

4.《枣庄市财政局关于配合做好市财政重点支出项目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枣财绩〔2023〕9号）；

5.《中长期青年发展规划（2016—2025年）》（中发〔2017〕12号）；

6.共青团中央、民政部、财政部《关于印发〈关于做好政府

购买青少年社会工作服务的意见〉的通知》（中青联发〔2017〕16号），共青团山东省委、山东省民政厅、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关于做好政府购买青少年社会工作服务的实施意见〉的通知》（鲁青联〔2018〕20号），共青团枣庄市委、枣庄市民政局、枣庄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关于做好政府购买青少年社会工作服务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枣青联〔2018〕32号）；

7.项目绩效目标表、自评表，项目及资金管理办法，财务会计资料，各项活动签订合同、会议纪要、实施方案、成果资料、宣传报道等资料。

（四）评价原则、评价方法

1.评价原则

（1）科学规范。严格执行规定的流程步骤，做到指标合理、标准科学、方法适当、结果可信。

（2）绩效相关。评价结果清晰反映绩效目标的实现情况以及预算支出和绩效之间的对应关系。

（3）公开透明。评价结果符合真实、客观、公正的要求，依法依规公开并接受监督。

（4）激励约束。评价结果与项目的设立、保留、整合、调整和退出相挂钩，作为改进管理、安排预算的重要依据。

2.评价方法

本次绩效评价采用案卷分析法、比较法、因素分析法、公众

评判法、现场调研法等方法，采取全面评价与重点评价相结合、现场评价与非现场评价相结合的方式。

(1) 案卷分析法。评价工作组针对项目单位提交的自评资料和佐证材料进行书面审核分析，掌握项目实施、资金使用的基本情况，为下一步的现场勘查做好准备。

(2) 比较法。将项目实施情况与绩效目标、历史情况、不同部门和地区同类支出情况进行比较的方法。

(3) 因素分析法。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部因素的方法。

(4) 公众评判法。通过专家评价、调查问卷及抽样调查等方式，收集青少年对项目组织实施过程以及实施效果的满意度，对项目完成情况进行打分。

(5) 现场调研法。评价工作组组织相关行业专家实地考察项目进展、组织管理和资金使用效果等情况。

(五)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1. 评价体系设置

评价指标包括决策、过程、产出和效益 4 个一级指标，下设 13 个二级和 33 个三级指标。

(1) 项目决策

主要从项目立项、绩效目标和资金投入三个方面考核，全面了解项目立项依据的充分性、立项程序的规范性，绩效目标设置

的合理性、明确性，预算编制的科学性以及资金分配的合理性。

（2）项目过程

主要从资金管理、组织实施和采购管理三个方面考核，全面了解预算资金的到位率、执行率以及资金使用的合规性，项目执行过程中制度是否健全，制度的执行是否有效，采购项目的服务需求是否充分、采购方式是否规范、承接主体是否专业、采购合同是否合规、履约验收是否规范。

（3）项目产出

主要从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和产出成本四个方面考核。其中：

①产出数量指标设置“团代会、青学联合会及重点工作宣传活动完成情况”“青年人才引进及创新创业项目完成情况”“‘青年优选 缘聚枣庄’活动完成情况”“‘法治小卫士’法治教育主题活动完成情况”“心‘枣’成长—儿童青少年心理支持服务项目完成情况”“‘七彩筑梦，相伴蓓蕾’乡村困境青少年成长项目完成情况”“‘青春社区’活动完成情况”“‘枣青赋能’领域青年综合素质提升系列活动完成情况”“青少年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网络新媒体文化产品及服务活动完成情况”9项指标，主要考核项目产出数量指标的完成情况；

②产出质量指标设置为“项目质量达标率”一项指标，主要考核项目产出质量指标的完成情况；

③产出时效指标设置“项目完成及时率”一项指标，主要考核项目完成及时性；

④产出成本指标设置为“成本控制率”一项指标，主要考核项目实施的投入情况。

（4）项目效益

主要从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和满意度三个方面考核。

①社会效益设置“提升青年思想政治素养和全面发展水平”“政策知晓率”两项指标，主要考核项目实施产生的社会效益。

②可持续影响设置“完善政府购买青少年社会工作服务机制”“健全青年工作机制”两项指标，主要考核项目是否具备可持续影响。

③满意度设置“青少年满意度”一项指标，主要调查青少年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2.指标权重

综合绩效评价总分为 100 分，其中决策 12 分，过程 28 分，产出 30 分，效益 30 分。

3.绩效评价结果的确定

绩效评价结果采取评分和评级相结合的方式确定，总分设置为 100 分，等级划分为四档：90（含）—100 分为优、80（含）—90 分为良、60（含）—80 分为中、60 分以下为差。具体指标体系详见附件 1。

（六）评价人员组成

评价工作组由评价机构和绩效评价专家组成，在市财政局绩效评价领导小组的指导下组织开展绩效评价工作。评价机构成员均具备绩效评价知识和经验，熟悉绩效评价业务、规则和技术规范；外聘专家具有多年专业技术工作经验，熟悉预算绩效管理相关领域的政策法规，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具体人员安排及分工情况详见表 3。

表 3：人员安排及分工情况表

姓名	职称/职务	任务分工
李芳	中级会计师 中级经济师	项目负责人，对项目总体调度、协调和沟通，参与绩效评价方案及指标体系的制定，对整体工作质量把关
闵会	绩效评价工作组负责人	负责绩效评价方案的编制，组织现场评价，报告撰写，档案整理归集
黄雷	管理会计师	参与现场调研，资料统计、分析，撰写调研报告
吕静	中级会计师 注册税务师	参与现场调研，资料统计、分析，撰写调研报告
刘丽娜	高级职称	外聘业务专家，参与绩效评价方案及指标体系的制定，参与现场调研，综合评定打分，提出意见或建议
邢洪云	中级会计师	财务专家，参与绩效评价方案及指标体系的制定，参与现场调研，综合评定打分，提出意见或建议
吕学永	价格鉴证师	技术质量专员，对报告撰写及最终成果进行质量把控

（七）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本次绩效评价工作共分为五个阶段：前期准备阶段、试点评价阶段、评价实施阶段、报告撰写阶段、档案归集和质量控制阶段，该项工作于 2023 年 8 月 10 日前全部完成。各阶段具体工作

安排如下：

1.前期准备阶段（6月29日—7月17日）

（1）组建评价工作组。评价工作组由项目委托方、评价机构及业务专家、财务专家等共同组成。专家从绩效评价指标设计、分值评定到绩效评价报告编制全过程参与。

（2）明确评价任务。评价人员与委托方、项目主管部门联系，了解项目基本情况，明确绩效评价目标和工作要求。

（3）收集与审核项目资料。召开评价工作启动会，拟定资料清单，通过多种形式收集项目资料，并认真核实和全面分析，提出修改和补充意见。

（4）编制绩效评价工作方案。根据项目特点和评价工作时间安排，编制工作方案，明确项目概况、评价指标体系和评分标准、评价工作进度和人员安排等，完成现场访谈、调查问卷设计等工作。

（5）征求意见。评价工作组将拟定的工作方案提交委托方及项目主管部门征求意见。

2.试点评价阶段（7月18日—7月20日）

（1）开展项目预评价。评价工作组对方案中的评价内容、指标体系、调查问卷等，选取1—2个政府购买服务项目进行校验，论证评价方案可行性，指标体系、调查问卷、人员安排、时间进度的合理性。

(2) 调整评价方案。根据试点调研情况，调整评价指标体系、调查问卷等内容，并再次向市财政局和主管部门征求意见。

3.评价实施阶段（7月21日—7月26日）

(1) 现场调研。组织专家前往项目主管部门、各级项目实施单位进行现场调研，查看过程文件、财务账表、成果文件等，结合问卷调查的形式详细了解项目决策、过程管理、实际产出和效果等内容，核实发现的问题，实地查看各项资产使用状况、管理情况。

(2) 资料分析处理。根据收集的相关资料，进行资料分析和数据处理，完成项目执行情况和基础数据汇总、问卷调查结果统计、现场调研情况总结等。

(3) 综合评价。依据现场收集资料、访谈记录、会议纪要、现场勘查记录和调查问卷等相关资料，分析评价并形成现场评价结果，详细列明评价发现的问题，形成现场评价工作底稿。

4.报告撰写阶段（7月27日—8月5日）

根据专家意见，结合收集的资料和现场勘查情况等，撰写项目绩效评价报告，形成初稿并反馈至项目主管部门征求意见，对部门反馈意见进行修改无异议后，提交市财政局绩效评价领导小组，并接受领导小组对绩效评价结果的集中评审。

5.档案归集和质量控制阶段（8月6日—8月10日）

（1）档案归集

评价工作组收集整理项目文件、工作底稿等资料，归档留存。对涉密资料，根据委托方要求统一回收移交指定人员，完成本次服务工作。

（2）质量控制

为保证绩效评价质量，评价工作组严格按照委托方要求以及公司内部质量管理相关规定开展工作。

①按照进度有序开展评价，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成果、出具报告，做好资料的保管及移交工作，保证工作时效性。

②通过挑选业务能力优秀、经验丰富、具备较高行业素质的人员组成工作组，明确工作目标，将责任落实到人，通过内部三级审核制度严格控制工作流程，确保评价结果客观、准确。

③为提高评价质量，评价机构通过听取委托方和项目单位的有关意见建议，结合各种社会调查和评价、行业管理、社会监督与检查结果、公众反映等，及时改进工作方法，切实提高绩效评价质量。

四、评价结论

该项目绩效评价得分 86.8 分，综合绩效级别为“良”，得分情况如表 4 所示。

表 4：绩效评价得分情况表

评价内容	分 值	评价得分	得分率
决 策	12.00	10.00	83.33%
过 程	28.00	22.37	79.89%
产 出	30.00	28.43	94.77%
效 益	30.00	26.00	86.67%
综合得分	100.00	86.80	86.80%
综合绩效级别	良		

五、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分析

该指标分值 12 分，评价得分 10 分，得分率 83.33%。

包括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 3 个二级指标。得分情况如表 5 所示。

表 5：决策指标得分情况表

指 标	分 值	得 分	得分率
项目立项	4.00	4.00	100.00%
立项依据充分性	2.00	2.00	100.00%
立项程序规范性	2.00	2.00	100.00%
绩效目标	4.00	2.00	50.00%
绩效目标合理性	2.00	1.00	50.00%
绩效指标明确性	2.00	1.00	50.00%

指 标	分 值	得 分	得 分 率
资金投入	4.00	4.00	100.00%
预算编制科学性	2.00	2.00	100.00%
资金分配合理性	2.00	2.00	100.00%
小 计	12.00	10.00	83.33%

1.项目立项情况分析

该指标分值 4 分，评价得分 4 分，得分率 100%。

(1) 立项依据充分性

该指标分值 2 分，评价得分 2 分，得分率 100%。

依据《中长期青年发展规划(2016—2025年)》(中发〔2017〕12号)、《关于印发〈关于做好政府购买青少年社会工作服务的意见〉的通知》(中青联发〔2017〕16号)、《关于印发〈关于做好政府购买青少年社会工作服务的实施意见〉的通知》(鲁青联〔2018〕20号)、《关于印发〈关于做好政府购买青少年社会工作服务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枣青联〔2018〕32号)文件要求,结合省、市年度工作要点,设立该项目。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与团市委“统筹协调服务青年和促进青年发展工作”职能职责相匹配,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立项依据充分。

(2) 立项程序规范性

该指标分值 2 分，评价得分 2 分，得分率 100%。

经团市委书记会决议通过后，编制项目预算及绩效目标申报表，随同年初预算批复下达，立项程序规范。

2.绩效目标情况分析

该指标分值 4 分，评价得分 2 分，得分率 50%。

（1）绩效目标合理性

该指标分值 2 分，评价得分 1 分，得分率 50%。

绩效目标明确了项目实施内容，涵盖了青少年思想引导服务、身心健康促进服务等五大类主题活动，符合《关于印发〈关于做好政府购买青少年社会工作服务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枣青联〔2018〕32号）以及年度工作要点要求，但未进一步明确各项活动的场次，宣传报道的数量，不能体现与预算资金的匹配关系。

（2）绩效指标明确性

该指标分值 2 分，评价得分 1 分，得分率 50%。

根据绩效目标分解出 4 项产出指标、2 项效益指标和 1 项满意度指标，指标体系较完整。

数量指标仅明确了 5 大类活动类型，未根据项目实施内容进一步细化；质量指标设置为“政府购买服务执行率”，不具有质量属性；时效指标设置为“按时完成”，没有明确具体的时间节点，体现不出项目实施进度；效益指标指标值设置为“是”，没有进行分级分档，不具有可衡量性。

3.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该指标分值 4 分，评价得分 4 分，得分率 100%。

(1) 预算编制科学性

该指标分值 2 分，评价得分 2 分，得分率 100%。

项目单位分别对 9 项活动费用进行询价、比价，并结合往年活动成本，明细测算各项活动所需物料、人工、宣传制作等费用，预算测算依据充分，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2) 资金分配合理性

该指标分值 2 分，评价得分 2 分，得分率 100%。

根据开展活动的场次、服务范围等因素，结合各子项测算成本进行分配资金，资金分配较合理。

综上，评价工作组认为，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立项程序规范；预算编制较科学，资金分配较合理；绩效目标相关性强，但不够细化，部分绩效指标设置不够合理，考核性不强。

(二) 项目过程情况分析

该指标分值 28 分，评价得分 22.37 分，得分率 79.89%。

包括资金管理、组织实施、采购管理 3 个二级指标。得分情况如表 6 所示。

表 6：过程指标得分情况表

指 标	分 值	得 分	得分率
资金管理	10.00	8.87	88.70%
资金到位率	2.00	2.00	100.00%

指 标	分 值	得 分	得分率
预算执行率	3.00	2.87	95.67%
资金使用合规性	5.00	4.00	80.00%
组织实施	8.00	5.50	68.75%
管理制度健全性	3.00	2.00	66.67%
制度执行有效性	5.00	3.50	70.00%
采购管理	10.00	8.00	80.00%
服务需求充分性	2.00	2.00	100.00%
采购方式规范性	2.00	2.00	100.00%
承接主体专业性	2.00	2.00	100.00%
采购合同合规性	2.00	2.00	100.00%
履约验收规范性	2.00	0.00	0.00%
小 计	28.00	22.37	79.89%

1.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该指标分值 10 分，评价得分 8.87 分，得分率 88.7%。

(1) 资金到位率

该指标分值 2 分，评价得分 2 分，得分率 100%。

项目预算批复 40 万元，截至 2022 年底，实际到位资金 40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

(2) 预算执行率

该指标分值 3 分，评价得分 2.87 分，得分率 95.67%。

项目到位资金 40 万元，截至 2022 年底，实际支出 38.3 万

元，预算执行率 95.75%。

（3）资金使用合规性

该指标分值 5 分，评价得分 4 分，得分率 80%。

①通过查看资金拨付凭证，各项资金依据采购合同、“三重一大”会议纪要、发票等拨付，缺少项目验收相关资料，资金拨付依据不够充分。

②资金拨付均有完整的审批手续，未发现不合规支出。

③合同约定“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10 日内一次性拨付资金”，但多数资金超出 10 日期限，资金拨付不及时。

2.组织实施情况分析

该指标分值 8 分，评价得分 5.5 分，得分率 68.75%。

（1）管理制度健全性

该指标分值 3 分，评价得分 2 分，得分率 66.67%。

①团市委：制定了《团市委财务管理制度》，对审批权限、预算管理、支出管理、会计档案等工作均作出要求，财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但缺少项目监督管理制度、项目验收制度、政府采购内部控制制度等。

②承接主体：部分活动编制了活动方案，方案内容较详尽，如心“枣”成长~儿童青少年心理支持服务、“法治小卫士”法治教育活动，部分活动仅在采购合同中明确了服务内容，未制定活动策划方案，如青春社区、“青春优选 缘聚枣庄”活动。

（2）制度执行有效性

该指标分值 5 分，评价得分 3.5 分，得分率 70%。

①项目单位均派员全程参与各项活动，对活动实施过程进行跟踪管理，但未出具履约验收报告或履约验收单。

②各项活动均签订了采购合同，活动结束后形成的总结资料及时归档，宣传信息均在网站或公众号发布。但部分项目申报书填写不够规范，缺少承接机构基本情况、服务计划、活动管理方案、风险控制措施等内容。

③项目采取询价和定向委托的方式进行采购，但部门未成立采购议价小组，未提供询价过程资料，项目采购过程不够规范。

3.采购管理情况分析

该指标分值 10 分，评价得分 8 分，得分率 80%。

（1）服务需求充分性

该指标分值 2 分，评价得分 2 分，得分率 100%。

①为加快打造青年发展友好型城市，营造优质人才生态环境，枣庄市委政研室联合市委组织部、团市委开展了专题调研，形成了《关于我市建设青年发展友好型城市的调研报告》，对全市青年力量融入现代化强市建设现状及短板进行了分析，提出要常态化实施“青年计划”，组织开展“就业服务季”“实习实践季”“技能提升季”和“产学研转化季”专题服务。

②该项目服务内容均符合《共青团枣庄市委 枣庄市民政局

枣庄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关于做好政府购买青少年社会工作服务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枣青联〔2018〕32号）中“政府购买青少年社会工作服务清单”范围，与《关于我市建设青年发展友好型城市的调研报告》中青少年需求衔接较为密切。

（2）采购方式规范性

该指标分值2分，评价得分2分，得分率100%。

因各分项主题活动金额均在政府采购限额标准以下，项目单位采取询价和定向委托的方式，结合往年活动价格，选取承接主体，采购方式符合“枣青联〔2018〕32号”文件要求。

（3）承接主体专业性

该指标分值2分，评价得分2分，得分率100%。

①枣庄市曙光社工服务中心、枣庄市心理咨询与治疗协会、枣庄市市中区聚力青年公益发展中心三家承接机构均在行政审批局登记注册，服务范围主要是针对社会弱势群体开展各类社会工作服务，承接青少年事务，推广青年公益，发展公益事业、开展社会工作和社区服务、普及心理健康知识、开展心理咨询与治疗等内容，具备专业服务能力。

②山东澜希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森岚传媒(枣庄)有限公司、滕州市聚智人才发展有限公司等承接机构，均在当地市场监管部门登记注册，主要承接活动策划、广告宣传等服务，具备宣传类项目专业服务能力。

(4) 采购合同合规性

该指标分值 2 分，评价得分 2 分，得分率 100%。

各项活动均签订了采购合同，明确了购买服务内容、期限、数量、质量、价格等要求，以及资金结算方式、双方权利义务和违约责任等内容，采购合同较规范。

(5) 履约验收规范性

该指标分值 2 分，评价得分 0 分，得分率 0。

项目单位以活动总结代替履约验收，验收程序不规范。

综上，评价工作组认为，项目资金管理情况较好，未发现不合规支出，但是业务管理制度不健全，活动方案不够完善，履约验收工作执行不到位，采购管理方面需进一步加强。

(三) 项目产出情况分析

该指标分值 30 分，评价得分 28.43 分，得分率 94.77%。

包括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 4 个二级指标。得分情况如表 7 所示。

表 7：产出指标得分情况表

指 标	分 值	得 分	得 分 率
产出数量	12.00	11.43	95.25%
团代会、青学联会及重点工作宣传活动完成情况	1.00	1.00	100.00%
青年人才引进及创新创业活动完成情况	2.00	2.00	100.00%
青年优选 缘聚枣庄活动完成情况	1.00	1.00	100.00%
“法治小卫士”法治教育主题活动完成情况	1.00	1.00	100.00%

指 标	分 值	得 分	得分率
心“枣”成长—儿童青少年心理支持服务完成情况	1.00	1.00	100.00%
“七彩筑梦，相伴蓓蕾”乡村困境青少年成长服务完成情况	2.00	2.00	100.00%
“青春社区”活动完成情况	2.00	1.43	71.50%
“枣青赋能”领域青年综合素质提升系列活动完成情况	1.00	1.00	100.00%
青少年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网络新媒体文化产品及服务完成情况	1.00	1.00	100.00%
产出质量	6.00	6.00	100.00%
项目质量达标率	6.00	6.00	100.00%
产出时效	6.00	5.00	83.33%
项目完成及时率	6.00	5.00	83.33%
产出成本	6.00	6.00	100.00%
成本控制率	6.00	6.00	100.00%
小 计	30.00	28.43	94.77%

1.产出数量分析

该指标分值 12 分，评价得分 11.43 分，得分率 95.25%。

（1）团代会、青学联合会及重点工作宣传活动完成情况

该指标分值 1 分，评价得分 1 分，得分率 100%。

计划在《枣庄日报》头版或二版刊登不少于 3 条综合性宣传稿件，截至 2022 年底，实际刊登 3 条，完成率 100%，分别为：《召唤枣庄学子返乡，诚邀外地学子来枣，四大类型 2032 个岗

位随你挑选》《共青团市委积极搭建青年学子与家乡“连心桥”》
《组织多种社会实践活动，引导学子服务家乡建设，团市委积极
搭建青年学子与家乡“连心桥”》。

（2）青年人才引进及创新创业活动完成情况

该指标分值 2 分，评价得分 2 分，得分率 100%。

①计划举行 1 次云招聘活动，实际于 2022 年 12 月 16 日在滕州妇女儿童活动中心开展大型云招聘活动 1 次，建立了高校学子和优秀青年人才数据库、高校学子就业和实习岗位数据库，完成率 100%。

②成立了产学研转化联络站，开展科技成果转化季活动，为产业项目对接了两名高层次行业专家，签订了聘任合同书；延续对接了 5 个产业项目，并主动联合山东飞天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枣庄市东粮生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等企业，与山东人才集团、齐鲁工业大学（山东科学院）等高校、科研机构，召开技术交流会，对接企业真实需求，促进创新链、产业链融合和科技成果转化，完成率 100%。

③计划为山东省 2022 年青年创新创业大赛提供技术辅导，实际已邀请专家在滕州市大数据产业园召开了赛前培训会，对比赛复赛流程、PPT 演讲技巧、现场提问等进行详细讲解，增加了选手们对创业大赛的认知，增强了比赛信心，完成率 100%。

(3) “青年优选 缘聚枣庄”活动完成情况

该指标分值 1 分，评价得分 1 分，得分率 100%。

计划在峯城区云深处飞行小镇举行 1 场青年人才团建活动。实际于 2022 年 8 月 6 日组织市直机关、企事业单位共 100 余名青年人才参加了活动，为返枣、来枣、留枣青年搭建交友平台，拓展了人际交往圈，加强了优选青年人才互动交流，完成率 100%。

(4) “法治小卫士”法治教育主题活动完成情况

该指标分值 1 分，评价得分 1 分，得分率 100%。

计划在 2022 年 11 月 1 日—2023 年 10 月 31 一年期内开展法治宣传活动 15 场，截至评价日，已开展 11 场，服务 2090 人次，活动完成情况符合实施方案中计划进度。通过开展法治宣传活动，帮助青少年掌握相关法律知识，提高法律素养，预防青少年违法犯罪，学会拿起法律武器保护自己，学习安全自护知识，提升安全防范意识。

(5) 心“枣”成长—儿童青少年心理支持服务完成情况

该指标分值 1 分，评价得分 1 分，得分率 100%。

计划在 2022 年 11 月—2023 年 11 月一年期内开展心“枣”成长—儿童青少年心理支持服务活动 57 场，截至评价日，已开展 39 场，活动完成情况符合实施方案中计划进度。通过活动开展，对边缘青少年和重点青少年群体及家庭，提供心理支持、网络建设，促进了儿童青少年心理健康和身体素质全面发展。

(6) “七彩筑梦，相伴蓓蕾”乡村困境青少年成长服务完成情况

该指标分值 2 分，评价得分 2 分，得分率 100%。

计划在 2022 年 11 月—2023 年 11 月一年期内对市中区 100 名困境、留守儿童提供帮助，开展感受城市活动 2 场、心理成长拓展营 2 场、七彩假期 2 场、冬令营 1 场、夏令营 1 场。截至评价日，已全部完成项目内容，完成率 100%。通过活动的开展，促进了乡村儿童的身心健康，并为困境、留守儿童提供了护航心愿包、暖冬包裹等物质帮助，切实改善了困境儿童生活条件。

(7) “青春社区”活动完成情况

该指标分值 2 分，评价得分 1.43 分，得分率 71.5%。

计划在各区（市）分别开展“青春社区”活动，截至评价日，山亭区、薛城区、市中区、峄城区、滕州市 5 个区（市）开展了活动，完成率 71.5%。各区（市）围绕青年交友、青年公益、青年论坛、青年企业行等内容，开展了丰富多彩的社区青年服务活动，让青年志愿者在融入社区、服务社区中成长成才，为基层治理注入了青春活力。

(8) “枣青赋能”领域青年综合素质提升系列活动完成情况

该指标分值 1 分，评价得分 1 分，得分率 100%。

计划在云深处飞行小镇举行 2 场青年团建活动，实际分别于

4月15日、22日举行了“青春优选 缘聚枣庄”团建活动、专题音乐会两场，完成率100%，拓展优选青年人才人际交往圈，加强了互动交流和学习合作。

(9) 青少年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网络新媒体文化产品及服务完成情况

该指标分值1分，评价得分1分，得分率100%。

计划制作团市委宣传视频1部，拍摄学习宣传“二十大”活动10场，宣讲现场直播保障3场，微宣讲视频12部。截至评价日，在团市委官方微信公众号“青春枣庄”平台，已完成青少年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网络新媒体宣传活动，完成率100%。

2. 产出质量分析——项目质量达标率

该指标分值6分，评价得分6分，得分率100%。

项目单位未出具项目履约验收单或履约验收报告，评价工作组通过查看项目总结及活动影像资料等文件，对比活动实施方案和合同质量要求，结合现场访谈，认为所有活动或服务均合格。

3. 产出时效分析——项目完成及时率

该指标分值6分，评价得分5分，得分率83.33%。

台儿庄区、高新区未及时开展“青春社区”活动，其他活动均按时开展。

4.产出成本分析——成本控制率

该指标分值6分，评价得分6分，得分率100%。

现场查看服务合同与付款凭证，未发现超预算情况，各项活动支出均控制在预算成本以内。

综上，评价工作组认为，除个别区（市）未及时开展“青春社区”活动，其他目标基本完成，且成本控制较好。

（四）项目效益情况分析

该指标分值30分，评价得分26分，得分率86.67%。

包括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满意度3个二级指标，得分情况如表8所示。

表8：效益指标得分情况表

指 标	分 值	得 分	得 分 率
社会效益	12.00	9.60	80.00%
提升青年思想政治素养和全面发展水平	6.00	4.80	80.00%
政策知晓率	6.00	4.80	80.00%
可持续影响	8.00	6.40	80.00%
完善政府购买青少年社会工作服务机制	4.00	2.40	60.00%
健全青年工作机制	4.00	4.00	100.00%
满意度	10.00	10.00	100.00%
青少年满意度	10.00	10.00	100.00%
小 计	30.00	26.00	86.67%

1.社会效益指标分析

该指标分值 12 分，评价得分 9.6 分，得分率 80%。

(1) 提升青年思想政治素养和全面发展水平

该指标分值 6 分，评价得分 4.8 分，得分率 80%。

①评价工作组对调查问卷第 10 题“您认为参与青少年社会工作服务对促进青少年健康发展效果是否显著？”的答题情况进行了统计，综合满意度为 92.26%，效果较显著。

②团市委以创建青年发展友好型城市为契机，聚焦“招才引智”，服务枣庄大局，打造“枣 young 空间”服务品牌；聚焦青少年身心健康，打造了心“枣”成长服务品牌；聚焦青年社交，打造了“青年优选 缘聚枣庄”“枣青赋能”“枣聚英才”服务品牌。

③各区（市）积极打造“青春社区”服务品牌，峰城区创建“峰杯暖”关爱独居老人活动品牌、“峰起上门”公益进社区活动，市中区创建“青年爱枣行动”，滕州市创建“搭把手”社区志愿服务等品牌。

④通过各项活动的开展，加强了对青少年思想的引导，促进了儿童青少年心理健康和身体素质发展，拓宽了青少年社交渠道，为青年志愿者提供了融入社区、服务社区的机会，同时也为青年提供了就业机会。但目前还存在人才吸引力不够，就业创业机会不多，青年人才流失加剧等问题，有待下一步解决。

（2）政策知晓率

该指标分值 6 分，评价得分 4.8 分，得分率 80%。

①评价工作组对调查问卷第 4、5、6 题，“青少年对青年就业创业、合法权益维护和社会保障支持、违法犯罪预防等相关政策、法律法规知晓情况”的答题进行了统计，政策综合知晓率为 82.11%。

②访谈了解，团市委通过报纸刊登、张贴海报、社区宣传、微信公众号等多种方式，大力宣传青少年服务各项活动和就业创业、青少年合法权益维护、社会保障政策法规等，不断提高政策和活动的知晓率。同时，通过“课堂式、体验式、实践式”等方式，向青少年进行普法宣传、法制教育，增强青少年法律意识。

2. 可持续影响指标分析

该指标分值 8 分，评价得分 6.4 分，得分率 80%。

（1）完善政府购买青少年社会工作服务机制

该指标分值 4 分，评价得分 2.4 分，得分率 60%。

①为丰富社会工作服务供给，更好地满足青少年成长发展需求，团市委、市民政局、市财政局联合下发了《关于印发〈关于做好政府购买青少年社会工作服务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枣青联〔2018〕32号），明确了购买主体、承接主体、购买内容、采购方式等内容，但未针对项目申报、预算编报、信息发布、组织购买、项目监管、绩效评价等，制定具体实施细则或实施办法，

政府购买服务长效机制有待完善。

②青少年社会服务工作依据国家、山东省相关服务指南和工作指引组织实施，未结合枣庄市实际和项目特点，进一步细化和量化服务原则、方法、流程、管理、保障等内容。

③自 2016 年起，团市委每年联合市民政局免费开展社会工作者培训，培训内容主要是社会工作综合能力、社会工作实务、社会工作法规与政策等，先后培养 700 余名社会工作者，并积极推荐优秀社工，充分发挥示范引领作用，不断壮大社会工作者队伍，提高社会服务质量。

④项目单位未对年度承接项目的机构开展绩效评价，未建立由购买主体、青少年社会工作服务对象以及第三方机构共同参与的绩效评价机制。

（2）健全青年工作机制

该指标分值 4 分，评价得分 4 分，得分率 100%。

①《枣庄市贯彻落实山东省中长期青年发展规划（2019—2025 年）实施方案》和《关于创建山东省青年发展友好型城市的指导意见》发布，将“认真落实《山东省中长期青年发展规划（2019—2025）》，推动共青团事业发展迈上新台阶”纳入枣庄市“十四五”规划编制中，青年发展得到有力制度保障。市、区（市）两级均建立了青年工作联席会议机制，65 个镇（街）全部成立青年工作委员会并常态化开展工作。

②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推进《中长期青年发展规划》落实，2022年10月，枣庄市委、市政府围绕青年就业创业、教育卫生文化、城市人居环境、青年社会参与等领域开展了调研，针对目前存在的问题和短板，制定印发了《枣庄市建设青年发展友好型城市实施方案》，确定了建设工作的主要任务，探索独具枣庄特色的青年发展友好型城市建设模式，助力全市高质量发展。

3.满意度指标分析——青少年满意度

该指标分值10分，评价得分10分，得分率100%。

评价工作组通过线上扫描二维码的方式，面向全市参加过社会工作服务活动的青少年开展满意度调查，收回有效问卷93份。问卷主要从青少年对政策的知晓情况、了解政策的途径、各项活动是否满足青少年需求等方面进行调查。经统计，综合满意度为94.62%。

根据满意度调查，青少年对政策知晓率较高，认为通过参与各项活动，提高了思想认识、学会了自我保护、了解了法律法规等，对个人素养提升具有重要意义。

综上，评价工作组认为，项目的实施一定程度提升了青年思想政治素养和全面发展水平，完善了青年工作机制，但是政府购买青少年社会工作服务机制不够健全，尚未建立由购买主体、青少年社会工作服务对象以及第三方机构共同参与的绩效评价机

制，政府购买服务工作重视程度有待提高。

六、项目主要经验及做法

（一）搭建青年服务平台，助力企业“招才引智”

1.持续开展“青鸟计划 枣聚英才”云招聘活动，建立1.88万人的枣庄籍高校学子数据库，并设立74个高校“青鸟驿站”，联络枣庄籍在外学子。依托全市“6+3”现代产业体系，主动对接企业，挖掘发布并及时更新就业和实习岗位3800余个，发布用人需求信息1.3万余人次，受理求职简历3000余份。

2.通过“青年优选 缘聚枣庄”“专题音乐会”等青年人才团建活动的开展，为返枣、来枣、留枣青年搭建交友平台，拓展人际交往圈，加强优选青年人才互动交流，增进友谊，使青年人才从“引得进”转变为“留得住”“用得好”。

（二）开展校园法治宣传活动，提升青少年法制意识

开设“法治小卫士”系列课程，根据青少年成长的特点和接受能力，选取和青少年实际生活息息相关的法律知识点，普及安全自护知识，提升安全防范意识，让青少年明白生命安全的意义，从而学会爱护自己，关心他人。同时，以喜闻乐见的形式开展多项服务活动，帮助青少年掌握相关法律知识，增强法律意识，预防青少年违法犯罪，并学会拿起法律武器保护自己。

（三）创新为党育人方式方法，加强青年思想政治引领

围绕“五四青年节”等重要节点，开展主题宣传教育实践活

动，依托枣庄红色资源，深入开展“红色大寻访”活动，强化榜样引领，培养选树一大批“枣庄最美青年”“青年五四奖章”“向上向善好青年”“两红两优”等先进典型。同时，加强媒体宣传，打造市、区（市）两级团组织新媒体矩阵，枣庄共青团官方微博、微信、抖音号粉丝达70万人，点击量突破1.5亿人次，使广大青年在沉浸式体验中把个人追求与国家前途命运紧密结合起来。

七、存在的问题

（一）绩效目标不够细化，绩效指标设置不够规范

1.绩效目标不够细化，仅明确了五大类主题活动，未进一步细化各项活动的场次、宣传报道的数量，不能体现与预算资金的匹配关系。

2.绩效指标设置不够规范。数量指标未根据项目实施内容进一步细化；质量指标设置为“政府购买服务执行率”，不具有质量属性；时效指标设置为“按时完成”，没有明确具体的时间节点，体现不出项目实施进度；效益指标指标值设置为“是”，没有进行分级分档，不具有可衡量性。

（二）政府采购过程不规范，内部控制执行不到位

1.部分承接主体未编制活动策划方案，仅在采购合同中明确了服务内容，如青春社区、“青春优选 缘聚枣庄”活动。

2.部分项目申报书填写不够规范，缺少承接机构基本情况、服务计划、活动管理方案及风险控制措施等内容，申报文本不够

规范。

3.项目采取询价和定向委托的方式进行采购，但部门未成立采购议价小组，未提供询价过程资料，项目采购过程不够规范。

4.项目单位以活动总结代替履约验收，验收程序不规范。

5.主要原因：

（1）项目单位未制定内部监督管理制度、项目验收制度、政府采购内部控制制度等，需进一步完善。

（2）未按照《关于印发〈关于做好政府购买青少年社会工作服务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枣青联〔2018〕32号）要求，对项目申报、预算编报、信息发布、组织购买、项目监管、绩效评价等采购流程制定具体实施细则或实施办法，政府采购实施过程缺少制度约束。

（三）部分区（市）活动未开展，项目监管力度有待加强

“青春社区”活动由各区（市）分别开展，截至评价日，仅山亭区、薛城区、市中区、峄城区、滕州市5个区（市）开展了活动，完成率71.5%。项目单位未对各区（市）活动开展情况进行有效监管，导致财政资金未能有效发挥效益。

（四）政府购买青少年社会工作服务长效机制不够健全，青年发展水平有待提高

1.项目单位未结合枣庄市实际和项目特点，进一步细化和量化青少年社会工作服务标准，明确服务原则、方法、流程、管理、

保障等内容，未对年度承接项目的机构开展绩效评价，未建立由购买主体、青少年社会工作服务对象以及第三方机构共同参与的绩效评价机制，政府购买服务长效机制有待完善。

2.通过访谈了解，青年工作目前还存在人才吸引力不够，就业创业机会不多，青年人才流失加剧等问题，一定程度限制了青年发展友好型城市建设。

八、意见建议

（一）进一步完善绩效目标，规范设置绩效指标

1.根据各子项的活动方案或采购合同，进一步细化各项活动的具体实施内容，如活动场次、宣传报道数量、招聘会数量等要素，完善绩效目标，使之与预算资金相匹配。

2.根据完善后的绩效目标，分解数量指标，细化活动场次等，尽量涵盖项目主要实施内容；根据合同约定的服务期限，进一步明确时效指标，增强指标的约束性；调整质量指标为“服务质量达标率”，或根据合同中约定的质量标准，细化各项质量指标；效益指标尽量设置服务青年人数、青少年法律教育普及率等量化的指标，确实无法量化时，可设置定性指标，但应进行分级分档，确保指标的可考核性。

（二）健全政府采购管理办法，加强政府采购内部控制

1.按照《关于印发〈关于做好政府购买青少年社会工作服务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枣青联〔2018〕32号）要求，制定政

府采购实施办法，进一步规范项目申报、预算编报、信息发布、组织购买、项目监管、绩效评价等采购流程，确保政府购买青少年社会工作服务有制度可依。

2.建立政府采购内部控制制度，成立3人以上的采购议价小组，明确工作职责，对采购服务的价格构成和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作出规定。

3.规范议价程序，按照公开透明、公平竞争、诚实信用的原则，将采购需求和询价消息在官方网站发布，在质量、服务与采购需求相当的情况下，优先选择最低价中标，确定成交供应商，报请书记会研究同意后，签订合同或协议。

4.做好采购询价记录。就询价小组组成、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等情况，详细记录，并由询价小组全体成员签字确认后归档保存。同时在部门官方网站将采购情况公示3—5天，确保政府采购过程公开、透明。

5.参考政府采购公开招标文件要求，规范编制活动策划方案、项目申报书，明确活动实施内容、实施步骤、保障措施，同时加强承接单位资质和人员配备的审核力度，确保承接主体具备社会工作专业服务能力，提高项目成效。

6.项目单位增强政府采购履约验收重视程度，落实采购人履约验收责任，根据项目特点，对服务效果进行验收，出具履约验收单，并在官方网站进行公示，形成闭环管理。

（三）加强项目监管力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项目单位应加强对区（市）的工作指导和监督，对活动开展的时间节点提出明确要求，并及时调度项目，积极推进项目实施。发现执行过程的偏差，要追溯偏差原因，采取措施予以纠正，配合区（市）协调解决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困难。如当年确实无法实施，要及时履行预算调整程序，收回资金，避免资金闲置，确保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四）健全政府购买青少年社会工作服务机制，推动青年投身友好型城市建设

1.项目单位结合枣庄市实际和项目特点，进一步细化和量化青少年社会工作服务标准，明确服务原则、方法、流程、管理、保障等内容，增强服务标准的可操作性，方便承接主体掌握，便于购买主体监管，提高服务质量。

2.建立由购买主体、青少年社会工作服务对象以及第三方机构共同参与的绩效评价机制，注重过程评价与结果评价、短期效果评价与长远效果评价、社会效益评价与经济效益评价相结合。同时将绩效评价结果向社会公开，并作为选择购买青少年社会工作服务承接主体，编制以后年度政府购买青少年社会工作服务项目和预算的重要参考依据。

3.积极落实《枣庄市建设青年发展友好型城市实施方案》提出的“筑牢青年理想信念、广搭青年建功舞台、提升青年品质生

活、加强青年融入社会、夯实青年社会保障”5大建设目标，在城市就业质量、“双创”活力、居住与通勤保障水平、教育保障力度、文化服务效能、健康保障水平、商业服务能力、生态宜居水平、社会治理能力和青年社会参与等方面进一步提升，切实解决青少年的紧迫需求，让青少年“留枣”发展无后顾之忧。

- 附件：1.枣庄市 2022 年度政府购买青少年社会工作服务项目绩效评价得分表
- 2.枣庄市 2022 年度政府购买青少年社会工作服务项目绩效评价基础信息表
- 3.枣庄市 2022 年度政府购买青少年社会工作服务项目绩效评价满意度统计表
- 4.枣庄市 2022 年度政府购买青少年社会工作服务项目绩效评价问题清单

附件 1

枣庄市 2022 年度政府购买青少年社会工作服务项目绩效评价得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得分	得分率	得分依据
决策 (12)	项目 立项 (4)	立项 依据 充分 性 (2)	2.00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是否符合《团市委民政局财政局关于印发〈关于做好政府购买青少年社会工作服务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枣青联〔2018〕32号)有关要求;②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③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④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	每要素各占 1/4 权重分,①-③符合评价要点要求的,得分=100%×权重分;较符合评价要点要求的,得分=80%×权重分;与评价要点符合程度一般的,得分=60%×权重分;不符合评价要点要求的,不得分。 评价要点④,项目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无重复无交叉重叠,得满分,否则不得分每发现一项不符合,扣除该项权重分	2.00	100.00%	依据《中长期青年发展规划(2016—2025年)》(中发〔2017〕12号)、《关于印发〈关于做好政府购买青少年社会工作服务的意见〉的通知》(中青联发〔2017〕16号)、《关于印发〈关于做好政府购买青少年社会工作服务的实施意见〉的通知》(鲁青联〔2018〕20号)、《关于印发〈关于做好政府购买青少年社会工作服务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枣青联〔2018〕32号)文件要求,结合省、市年度工作要点,设立该项目。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与团市委“统筹协调服务青年和促进青年发展工作”职能职责相匹配,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立项依据充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得分	得分率	得分依据
续上页	续上页	立项程序规范性 (2)	2.00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每要素各占 1/2 权重分, 每发现一项不符合, 扣除该项权重分	2.00	100.00%	经团市委书记会决议通过后, 编制项目预算及绩效目标申报表, 随同年初预算批复下达, 立项程序规范
	续上页	绩效目标合理性 (2)	2.00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 是否符合客观实际, 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评价要点①为该指标的否定性要点, 若项目立项时未设定绩效目标或可考核的其他工作任务目标, 则本条指标不得分; 若项目设定了绩效目标或可考核的其他工作任务目标, 则按照评价要点②-③的得分情况确定该指标得分。 评价要点②-③标准分各 1 分: 符合评价要点要求的, 得分=100%×权重分; 较符合评价要点要求的, 得分=80%×权重分; 与评价要点符合程度一般的, 得分=60%×权重分; 不符合评价要点要求的, 不得分	1.00	50.00%	绩效目标明确了项目实施内容, 涵盖了青少年思想引导服务、身心健康促进服务等五大类主题活动, 符合《关于印发〈关于做好政府购买青少年社会工作服务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枣青联〔2018〕32号)以及年度工作要点要求, 但未进一步明确各项活动的场次, 宣传报道的数量, 不能体现与预算资金的匹配关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得分	得分率	得分依据
续上页	续上页	绩效指标明确性 (2)	2.00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③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评价要点①为该指标的否定性要点,若项目未将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则本条指标不得分;若项目将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则按照评分要点②③的得分情况确定该指标得分。 评价要点②③各1分: 符合评价要点要求的,得分=100%×权重分; 较符合评价要点要求的,得分=80%×权重分; 与评价要点符合程度一般的,得分=60%×权重分; 不符合评价要点要求的,不得分	1.00	50.00%	数量指标仅明确了5大类活动类型,未根据项目实施内容进一步细化;质量指标设置为“政府购买服务执行率”,不具有质量属性;时效指标设置为“按时完成”,没有明确具体的时间节点,体现不出项目实施进度;效益指标指标值设置为“是”,没有进行分级分档,不具有可衡量性
	资金投入 (4)	预算编制科学性 (2)	2.00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②预算内容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以上要素各占1/4权重分,符合评价要点要求的,得分=100%×权重分; 较符合评价要点要求的,得分=80%×权重分;与评价要点符合程度一般的,得分=60%×权重分;不符合评价要点要求的,不得分	2.00	100.00%	项目单位分别对9项活动进行询价、比价,并结合往年活动成本,明细测算各项活动所需物料、人工、宣传制作等费用,预算测算依据充分,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得分	得分率	得分依据
续上页	续上页	资金分配合理性 (2)	2.00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 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	以上要素各占 1/2 权重分,符合评价要点要求的,得分=100%×权重分; 较符合评价要点要求的,得分=80%×权重分; 与评价要点符合程度一般的,得分=60%×权重分; 不符合评价要点要求的,不得分	2.00	100.00%	根据开展活动的场次、服务范围等因素,结合各活动测算成本进行分配资金,资金分配较合理
过程 (28)	资金管理 (10)	资金到位率 (2)	2.00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实际到位资金:2022年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预算资金:2022年该项目的预算批复资金	得分=资金到位率×指标分值,最高得分2分	2.00	100.00%	项目预算批复40万元,截至2022年底,实际到位资金40万元,资金到位率100%
		预算执行率 (3)	3.00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实际支出资金:2022年实际支付到具体项目承担单位的资金	得分=预算执行率×指标分值,最高得分3分	2.87	95.67%	项目到位资金40万元,截至2022年底,实际支出38.3万元,预算执行率95.75%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得分	得分率	得分依据
	续上页	资金使用合规性 (5)	5.00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①通过查看资金拨付凭证、资金拨付依据综合评价,发现一处不合规扣 0.5 分,扣完为止; ②存在不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支出依据不合规的,按照合规资金比例得分,不合规支出超出 25%,该项不得分	4.00	80.00%	①通过查看资金拨付凭证,各项资金依据采购合同、“三重一大”会议纪要、发票等拨付,缺少项目验收相关资料,资金拨付依据不够充分。 ②资金拨付均有完整的审批手续,未发现不合规支出。 ③合同约定“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10 日内一次性拨付资金”,但多数资金超出 10 日期限,资金拨付不及时
续上页	组织实施 (8)	管理制度健全性 (3)	3.00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①购买主体是否建立健全内部监督管理制度、资金管理制度、业务管理制度、项目验收制度等; ②承接主体是否健全财务制度、人员管理制度、业务管理制度、档案管理制度等; ③各项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每要素各占 1/3 权重分,每发现一项不符合,扣除该项权重分,制度未制定该项不得分	2.00	66.67%	①团市委:制定了《团市委财务管理制度》,对审批权限、预算管理、支出管理等工作均作出要求,财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但缺少项目监督管理制度、项目验收制度、政府采购内部控制制度等。②承接主体:部分活动编制了活动方案,方案内容较详尽,如心“枣”成长~儿童青少年心理支持服务、“法治小卫士”法治教育活动,部分项目仅在采购合同中明确了服务内容,未制定项目策划方案,如青春社区、“青春优选 缘聚枣庄”活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得分	得分率	得分依据
续上页	续上页	制度执行有效性 (5)	5.00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考察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业务管理规定,是否为达到项目质量要求而采取了必需的措施。 ①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质量标准等是否落实到位; ②服务方案是否明确、可行,服务资源配置是否合理,服务流程是否明确; ③项目合同、成果报告、年度计划、活动方案、活动总结、会计核算、绩效评价报告、履约验收等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 ④各区(市)团委是否履行监督管理职能,对服务提供全过程跟踪监管,开展事前、事中和事后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工作; ⑤购买服务的相关信息、绩效评价结果是否向社会公开	每要素 1/5 权重分,每发现一处不合规扣除 0.5 分,扣完为止	3.50	70.00%	①项目单位均派员全程参与各项活动,对活动实施过程进行跟踪管理,但未出具履约验收报告或履约验收单。 ②各项活动均签订了采购合同,活动结束后形成的总结资料及时归档,宣传信息均在网站或公众号发布。但部分项目申报书填写不够规范,缺少承接机构基本情况、项目服务计划、项目管理方案、风险控制措施等内容。 ③项目采取询价和定向委托的方式进行采购,但部门未成立采购议价小组,未提供询价过程资料,项目采购过程不够规范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得分	得分率	得分依据
续上页	采购管理 (10)	服务需求充分性	2.00	服务需求是否符合相关需求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需求规范性、合理性情况	①是否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党委政府决策; ②购买服务需求是否合理充分,在经济技术上可行; ③是否遵循预算、资产和财务等相关管理制度,是否与购买服务政策相符; ④是否符合项目特点和实际需要,采购服务内容是否符合《共青团枣庄市委 枣庄市民政局 枣庄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关于做好政府购买青少年社会工作服务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枣青联〔2018〕32号)中“政府购买青少年社会工作服务清单”范围; ⑤是否按规定开展采购项目需求调查,建立“自下而上、以需定供”的互动式、菜单式服务方式,社会工作服务与青少年实际需求是否有效衔接	每要素各占 1/5 权重分,每发现一项不符合,扣除该项权重分	2.00	100.00%	①为加快打造青年发展友好型城市,营造优质人才生态环境,枣庄市委政研室联合市委组织部、团市委开展了专题调研,形成了《关于我市建设青年发展友好型城市的调研报告》,对全市青年力量融入现代化强市建设现状及短板进行了分析,提出要常态化实施“青年计划”,组织开展“就业服务季”“实习实践季”“技能提升季”和“产学研转化季”专题服务。 ②该项目服务内容均符合《共青团枣庄市委 枣庄市民政局 枣庄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关于做好政府购买青少年社会工作服务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枣青联〔2018〕32号)中“政府购买青少年社会工作服务清单”范围,与《关于我市建设青年发展友好型城市的调研报告》中青少年需求衔接较为密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得分	得分率	得分依据
续上页	续上页	采购方式规范性	2.00	采购方式是否符合相关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采购方式的规范性	①采购方式是否符合“枣青联（2018）32号”中“对于政府集中采购目录以内或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项目,按照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采用公开招标、邀请招标、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单一来源等方式确定承接主体,对于政府集中采购目录以外且金额在采购限额标准以下的项目,可采取竞争性评审、定向委托等方式确定承接主体”的相关规定; ②政府采购流程公开、公正、公平	每要素各占 1/2 权重分,每发现一项不符合,扣除该项权重分	2.00	100.00%	因各分项主题活动金额均在政府采购限额标准以下,项目单位采取询价和定向委托的方式,结合往年活动价格,选取承接主体,采购方式符合“枣青联（2018）32号”文件要求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得分	得分率	得分依据
续上页	续上页	承接主体专业性	2.00	承接主体是否符合相关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承接主体的专业性	承接政府购买青少年社会工作服务的主体是否符合以下要求: ①依法在民政部门登记,拥有一支能够熟练掌握和灵活运用社会工作知识、方法和技能的专业队伍,具备完善的内部治理结构、健全的规章制度、良好的社会公信力以及较强的公益项目运营管理和社会工作专业服务能力; ②具备相应能力和条件的事业单位以及依法在工商管理或行业主管部门登记成立的企业、机构等社会力量可承接政府购买社会工作服务;③获得3A以上评估等级的社会组织以及获得团中央、团省委主办的相关比赛金银奖且持续运营情况良好的社会组织,在同等条件下可优先获得承接政府购买青少年社会工作服务资格	每要素各占1/3权重分,每发现一项不符合,扣除该项权重分	2.00	100.00%	①枣庄市曙光社工服务中心、枣庄市心理咨询与治疗协会、枣庄市市中区聚力青年公益发展中心三家承接机构均在行政审批局登记注册,服务范围主要是针对社会弱势群体开展各类社会工作服务,承接青少年事务,推广青年公益,发展公益事业、开展社会工作和社区服务、普及心理健康知识、开展心理咨询与治疗等内容,具备专业服务能力。 ②山东澜希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森岚传媒(枣庄)有限公司、滕州市聚智人才发展有限公司等承接机构,均在当地市场监管部门登记注册,主要承接活动策划、广告宣传等服务,具备宣传类项目专业服务能力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得分	得分率	得分依据
续上页	续上页	采购合同合规性	2.00	采购合同是否符合相关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采购合同的规范性	①购买主体是否按照合同管理要求与承接主体签订合同; ②签订的购买合同是否明确购买服务的内容、期限、数量、质量、价格等要求,以及资金结算方式、双方的权利义务事项和违约责任等内容; ③购买服务合同期限是否符合规定; ④政府购买服务的合同方式,是否结合青少年社会工作服务项目的具体内容特点,采用购买、战略合作、公益创投等适宜方式	每要素各占 1/4 权重分,每发现一项不符合,扣除该项权重分	2.00	100.00%	各项活动均签订了采购合同,明确了购买服务内容、期限、数量、质量、价格等要求,以及资金结算方式、双方权利义务和违约责任等内容,采购合同较规范
		履约验收规范性	2.00	履约验收是否符合相关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履约验收的规范性	①承接主体完成合同约定的服务事项后,购买主体是否及时组织履约验收; ②验收手续、服务状况评判等流程是否完整; ③验收报告资料是否齐全	每要素各占 1/3 权重分,每发现一项不符合,扣除该项权重分	0.00	0.00%	项目单位以活动总结代替履约验收,验收程序不规范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得分	得分率	得分依据
产出 (30)	产出数量 (12)	团代会、青学联会及重点工作宣传活动完成情况 (1)	1.00	考察团代会、青学联会及重点工作宣传活动完成情况	完成率=(实际完成团代会、青学联会及重点工作宣传工作/应完成团代会、青学联会及重点工作宣传工作)*100%	得分=实际完成率×指标分值	1.00	100.00%	计划在《枣庄日报》头版或二版刊登不少于3条综合性宣传稿件，截至2022年底，实际刊登3条，完成率100%，分别为：《召唤枣庄学子返乡，诚邀外地学子来枣，四大类型2032个岗位随你挑选》《共青团市委积极搭建青年学子与家乡“连心桥”》《组织多种社会实践活动，引导学子服务家乡建设，团市委积极搭建青年学子与家乡“连心桥”》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得分	得分率	得分依据
续上页	续上页	青年人才引进及创新创业活动完成情况 (2)	2.00	考察“青年人才引进及创新创业活动”完成情况	完成率=(实际完成“青年人才引进及创新创业活动”工作/应完成“青年人才引进及创新创业活动”工作)*100%	得分=实际完成率×指标分值	2.00	100.00%	①计划举行1次云招聘活动，实际于2022年12月16日在滕州妇女儿童活动中心开展大型云招聘活动1次，建立了高校学子和优秀青年人才数据库、高校学子就业和实习岗位数据库。②成立了产学研转化联络站，开展科技成果转化季活动，为产业项目对接了两名高层次行业专家，签订了聘任合同书；并主动联合山东飞天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枣庄市东粮生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等企业，与山东人才集团、齐鲁工业大学（山东科学院）等高校、科研机构，召开技术交流会，对接企业真实需求，促进创新链、产业链融合和科技成果转化，完成率100%。③计划为山东省2022年青年创新创业大赛提供技术辅导，实际已邀请专家在滕州市大数据产业园召开了赛前培训会，对比赛复赛流程、PPT演讲技巧、现场提问等进行详细讲解，增加了选手们对创业大赛的认知，增强了比赛信心，完成率1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得分	得分率	得分依据
续上页	续上页	青年优选缘聚枣庄活动完成情况(1)	1.00	考察“青年优选 缘聚枣庄”活动完成情况	完成率=(实际完成“青年优选 缘聚枣庄”工作/应完成“青年优选 缘聚枣庄”工作)*100%	得分=实际完成率×指标分值	1.00	100.00%	计划在峄城区云深处飞行小镇举行1场青年人才团建活动。实际于2022年8月6日组织市直机关、企事业单位共100余名青年人才参加了活动,为返枣、来枣、留枣青年搭建交友平台,拓展了人际交往圈,加强了优选青年人才互动交流,完成率100%
		“法治小卫士”法治教育主题活动完成情况(1)	1.00	考察“法治小卫士”法治教育主题活动完成情况	完成率=(实际完成“法治小卫士”法治教育主题活动工作/应完成“法治小卫士”法治教育主题活动工作)*100%	得分=实际完成率×指标分值	1.00	100.00%	计划在2022年11月1日—2023年10月31一年期内开展法治宣传活动15场,截至评价日,已开展11场,服务2090人次,活动完成情况符合实施方案中计划进度。通过开展法治宣传活动,帮助青少年掌握相关法律知识,提高法律素养,预防青少年违法犯罪,学会拿起法律武器保护自己,学习安全自护知识,提升安全防范意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得分	得分率	得分依据
续上页	续上页	心“枣”成长-儿童青少年心理支持服务完成情况(1)	1.00	考察心“枣”成长-儿童青少年心理支持服务完成情况	完成率=(实际完成心“枣”成长-儿童青少年心理支持服务工作/应完成心“枣”成长-儿童青少年心理支持服务工作)*100%	得分=实际完成率×指标分值	1.00	100.00%	计划在2022年11月—2023年11月一年期内开展心“枣”成长—儿童青少年心理支持服务活动57场,截至评价日,已开展39场,活动完成情况符合实施方案中计划进度。通过开展,对边缘青少年和重点青少年群体及家庭,提供心理支持、网络建设,促进了儿童青少年心理健康和身体素质全面发展
		“七彩筑梦,相伴蓓蕾”乡村困境青少年成长活动(2)	2.00	考察“七彩筑梦,相伴蓓蕾”乡村困境青少年成长活动完成情况	完成率=(实际完成“七彩筑梦,相伴蓓蕾”乡村困境青少年成长项目工作/应完成“七彩筑梦,相伴蓓蕾”乡村困境青少年成长活动工作)*100%	得分=实际完成率×指标分值	2.00	100.00%	计划在2022年11月—2023年11月一年期内对市中区100名困境、留守儿童提供帮助,开展感受城市活动2场、心理成长拓展营2场、七彩假期2场、冬令营1场、夏令营1场。截至评价日,已全部完成项目内容,完成率100%。通过活动的开展,促进了乡村儿童的身心健康,并为困境、留守儿童提供了护航心愿包、暖冬包裹等物质帮助,切实改善了困境儿童生活条件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得分	得分率	得分依据
续上页	续上页	“青春社区”活动完成情况(2)	2.00	考察各区(市)“青春社区”活动完成情况	完成率=(实际完成各区(市)“青春社区”活动工作/应完成各区(市)“青春社区”活动工作)*100%	得分=实际完成率×指标分值	1.43	71.50%	计划在各区(市)分别开展“青春社区”活动,截至评价日,山亭区、薛城区、市中区、峄城区、滕州市5个区(市)开展了活动,完成率71.5%。各区(市)围绕青年交友、青年公益、青年论坛、青年企业行等内容,开展了丰富多彩的社区青年服务活动,让青年志愿者在融入社区、服务社区中成长成才,为基层治理注入了青春活力
		“枣青赋能”领域青年综合素质提升系列活动完成情况(1)	1.00	考察“枣青赋能”领域青年综合素质提升系列活动完成情况	完成率=(实际完成“枣青赋能”领域青年综合素质提升系列工作/应完成“枣青赋能”领域青年综合素质提升系列工作)*100%	得分=实际完成率×指标分值	1.00	100.00%	计划在云深处飞行小镇举行2场青年团建活动,实际分别于4月15日、22日举行了“青春优选 缘聚枣庄”团建活动、专题音乐会两场,完成率100%,拓展优选青年人才人际交往圈,加强了互动交流和学习合作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得分	得分率	得分依据
续上页	续上页	青少年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网络新媒体文化产品及服务完成情况(1)	1.00	考察“青少年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网络新媒体文化产品及服务”宣传活动完成情况	完成率=(实际完成“青少年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网络新媒体文化产品及服务”工作/应完成“青少年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网络新媒体文化产品及服务”工作)*100%	得分=实际完成率×指标分值	1.00	100.00%	计划制作团市委宣传视频1部,拍摄学习宣传“二十大”活动10场,宣讲现场直播保障3场,微宣讲视频12部。截至评价日,在团市委官方微信公众号“青春枣庄”平台,已完成青少年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网络新媒体宣传活动,完成率100%
	产出质量(6)	项目质量达标率(6)	6.00	考察各区(市)青少年社会工作服务的各项活动质量达标情况	质量达标率=(验收合格活动数量/活动总数)×100%	得分=质量达标率×指标分值	6.00	100.00%	项目单位未出具项目履约验收单或履约验收报告,评价工作组通过查看项目总结及活动影像资料等文件,对比活动实施方案和合同质量要求,结合现场访谈,认为所有项目质量均合格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得分	得分率	得分依据
续上页	产出时效 (6)	项目完成及时率 (6)	6.00	考察各区(市)青少年社会工作服务的各项活动是否按时间节点开展	及时率=(实际按时间节点开展项目数量/应按时间节点开展项目数量)*100%	得分=及时率×指标分值	5.00	83.33%	台儿庄区、高新区未及时开展“青春社区”活动,其他活动均按时开展
	产出成本 (6)	成本控制率 (6)	6.00	各类项目实施是否存在超预算情况	采购成本控制率=[(计划成本-实际成本)/计划成本]×100%	成本控制率≤0,该项得满分;成本控制率>0,每增加5%扣1分,扣完为止	6.00	100.00%	现场查看服务合同与付款凭证,未发现超预算情况,各项活动支出均控制在预算成本以内
效益 (30)	社会效益 (12)	提升青年思想政治素养和全面发展水平 (6)	6.00	项目实施对促进青少年发展产生的效益是否显著	①通过满意度调查,了解青少年思想引导、身心健康、婚恋交友、就业创业、社会融入与社会参与、合法权益维护和社会保障、违法犯罪预防等服务,对青少年发展的促进作用; ②青少年服务品牌创建情况,以及上级部门表彰或经验推广情况	效益显著得满分,效益较显著得80%权重分,效益一般得60%权重分,效益不明显	4.80	80.00%	①“您认为参与青少年社会工作服务活动对促进青少年健康发展效果是否显著?”,综合满意度为92.26%。②团市委聚焦“招才引智”,服务枣庄大局,打造“枣young空间”服务品牌;聚焦青少年身心健康,打造了心“枣”成长服务品牌;聚焦青年社交,打造了“青年优选 缘聚枣庄”“枣青赋能”“枣聚英才”服务品牌。③各区(市)积极打造“青春社区”服务品牌,峰城区创建“峰杯暖”关爱独居老人活动品牌、“峰起上门”公益进社区活动,市中区创建“青年爱枣行动”,滕州市创建“搭把手”社区志愿服务等品牌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得分	得分率	得分依据
续上页	续上页	政策知晓率 (6)	6.00	青少年对各项服务政策的知晓情况,用以反映项目单位政策宣传是否到位	评价要点: 通过满意度调查了解青少年对就业创业、社会融入与社会参与、合法权益维护和社会保障、违法犯罪预防,以及心理健康、疾病预防等政策、知识的知晓程度	知晓率 $\geq 90\%$,得满分;80% \leq 知晓率 $< 90\%$,得80%权重分;60% \leq 知晓率 $< 80\%$,得60%权重分;知晓率 $< 60\%$,不得分	4.80	80.00%	①评价工作组对调查问卷第4、5、6题,“青少年对青年就业创业、合法权益维护和社会保障支持、违法犯罪预防等相关政策、法律法规知晓情况”的答题进行了统计,政策综合知晓率为82.11%。 ②访谈了解,团市委通过报纸刊登、张贴海报、社区宣传、微信公众号等多种方式,大力宣传青少年服务各项活动和就业创业、青少年合法权益维护、社会保障政策法规等,不断提高政策和活动的知晓率。同时,通过“课堂式、体验式、实践式”等方式,向青少年进行普法宣传、法制教育,增强青少年法律意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得分	得分率	得分依据
续上页	可持续影响 (8)	完善政府购买青少年社会工作服务机制 (4)	4.00	考察政府购买青少年社会服务工作机制的建立情况	<p>①是否制定项目申报、预算编报、信息发布、组织购买、项目监管、绩效评价的规范化流程，完善政府购买长效机制；</p> <p>②是否完善了服务标准体系，明确服务原则、方法、流程、管理、保障等内容；</p> <p>③是否构建和完善了青少年事务社会工作专业人才的培养体系、使用机制、激励保障措施等</p> <p>④是否建立由购买主体、青少年社会工作服务对象以及第三方机构共同参与的绩效评价机制</p>	效益显著得满分，效益较显著得 80%权重分，效益一般得 60%权重分，效益不明显	2.40	60.00%	<p>①为丰富社会工作服务供给，更好地满足青少年成长发展需求，团市委、市民政局、市财政局联合下发了《关于印发〈关于做好政府购买青少年社会工作服务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枣青联〔2018〕32号），明确了购买主体、承接主体、购买内容、采购方式，但未针对项目申报、预算编报、信息发布、组织购买、项目监管等，制定具体实施细则或实施办法，政府购买服务长效机制有待完善。②青少年社会工作依据国家、山东省相关服务指南和工作指引组织实施，未结合枣庄市实际和项目特点，进一步细化和量化服务原则、方法、流程、管理、保障等内容。③自2016年起，团市委每年联合民政局免费开展社会工作者培训，培训内容主要是社会工作综合能力、社会工作实务、社会工作法规与政策等，先后培养700余名社会工作者，并积极推荐优秀社工，充分发挥示范引领作用</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得分	得分率	得分依据
续上页	续上页	健全青年工作机制（4）	4.00	考察青年工作机制的建立情况	青年工作机制是否健全	效益显著得满分，效益较显著得 80%权重分，效益一般得 60%权重分，效益不明显	4.00	100.00%	①《枣庄市贯彻落实山东省中长期青年发展规划（2019—2025 年）实施方案》和《关于创建山东省青年发展友好型城市的指导意见》发布，将“认真落实《山东省中长期青年发展规划（2019—2025）》，推动共青团事业发展迈上新台阶”纳入枣庄市“十四五”规划编制中，青年发展得到有力制度保障。市、区（市）两级均建立了青年工作联席会议机制，65 个镇（街）全部成立青年工作委员会并常态化开展工作。②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推进《中长期青年发展规划》落实，2022 年 10 月，枣庄市委、市政府围绕青年就业创业、教育卫生文化、城市人居环境、青年社会参与等领域开展了调研，针对目前存在的问题和短板，制定了《枣庄市建设青年发展友好型城市实施方案》，确定了建设工作的主要任务，探索独具枣庄特色的青年发展友好型城市建设模式，助力全市高质量发展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得分	得分率	得分依据
续上页	满意度 (10)	青少年满意度 (10)	10.00	考察获益青少年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对项目实施获益群体满意程度进行评价	发放满意度调查问卷,统计问卷得分情况,计算有效问卷平均分。 90分(含)以上,得10分 80分(含)—90分,得8分 60分(含)—80分,得6分 60分以下,不得分	10.00	100.00%	评价工作组通过线上扫描二维码的方式,面向全市参加过社会工作服务活动的青少年开展满意度调查,收回有效问卷93份。问卷主要从青少年对政策的知晓情况、了解政策的途径、各项活动是否满足青少年需求等方面进行调查。经统计,综合满意度为94.62%。 根据满意度调查,青少年对政策知晓率较高,认为通过参与各项活动,提高了思想认识、学会了自我保护、了解了法律法规等,对个人素养提升具有重要意义
合计得分							86.80	86.80%	评价等级“良”

附件 2

枣庄市 2022 年度政府购买青少年社会工作服务项目绩效评价基础信息表

单位：万元

序号	活动名称	资金到位数	实际支出资金	预算执行率	主办单位	活动内容	活动时间	提供资料
1	团代会、青学联会及重点工作宣传活动	3.00	3.00	100.00%	团市委	(1)宣传媒介:《枣庄日报》头版(不少于 3 条)或二版。 (2)宣传内容:甲方组织的重大活动:团代会、市青联、学联换届选举、庆祝建团百年、青年发展友好型城市创建、青年创新创业、“乡村好青年”“希望小屋”等每项重点工作分别不少于 1 篇综合性宣传稿件。 (3)服务方式:甲方提供宣传素材或线索,乙方根据甲方的宣传要求采写稿件,甲方有重要活动,乙方及时协调记者采访	2022 年 6 月 10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采购合同、发票、会议纪要、银行回单
2	青年人才引进及创新创业活动	7.00	7.00	100.00%	团市委	(1)在枣庄市内举行 1 次云招聘活动。具体提供且不限于以下服务:云招聘平台的搭建、现场活动场地的服务、设备服务、宣传物料、媒体宣传等。 (2)依托乙方成立产学研转化联络站,开展科技成果转化季活动。具体提供且不限于以下服务:科技成果转化线上平台的搭建,举行高层次人才与企业技术交流会、科技成果转化、媒体宣传等。 (3)乙方为甲方在人才招聘、山东省 2022 年青年创新创业大赛等方面提供服务支持。具体提供且不限于以下服务项目辅导、路演 PPT 辅导、现场复赛的场地和视频设备租赁服务、媒体宣传等	2022 年 6 月 10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采购合同、发票、会议纪要、银行回单

序号	活动名称	资金到位数	实际支出资金	预算执行率	主办单位	活动内容	活动时间	提供资料
3	青年优选 缘聚枣庄活动	2.80	2.80	100.00%	团市委	在枣庄市峰城区云深处小镇举行线下活动。具体提供且不限于以下服务:活动策划方案、现场布置、现场餐饮、场地费、主持及演出人员、工作人员、现场拍摄及后期剪辑等	2022年8月6日至2022年8月16日	采购合同、发票、会议纪要、银行回单
4	“法治小卫士”法治教育主题活动	2.00	2.00	100.00%	团市委	“法治小卫士”法治教育主题活动: 开展法治宣传活动15场,帮助青少年掌握相关法律知识,提高法律素养,预防青少年违法犯罪,学会拿起法律武器保护自己;学习安全自护知识,提升安全防范意识	2022年11月1日起--2023年10月31	采购合同、发票、会议纪要、银行回单
5	心“枣”成长-儿童青少年心理支持服务	2.00	2.00	100.00%	团市委	心“枣”成长-儿童青少年心理支持服务项目: 心成长计划、温心计划(每区市最少四次)、护童计划(每区市最少四次)	2022年11月起--2023年11月	采购合同、发票、会议纪要、银行回单
6	“七彩筑梦,相伴蓓蕾”乡村困境青少年成长服务	10.00	10.00	100.00%	团市委	“七彩筑梦,相伴蓓蕾”乡村困境青少年成长项目: (1)本项目主要针对100名市中区的困境、留守儿童提供专业服务。本项目是在“花董春天”困境青少年成长项目的延续服务项目,项目拟通过社会工作专业方法与技巧,经解困境、留守儿童的困境,满足困境、留守儿童的多元化需求,提升个人能力,增强社会融入,从而达到生活品质的提高、适应社会的目标。 (2)组织服务对象开展感受城市2场、心理成长拓展营2场、七彩假期2场、冬令营1场、夏令营1场	2022年11月1日至2023年11月1日	采购合同、发票、会议纪要、银行回单

序号	活动名称	资金到位数	实际支出资金	预算执行率	主办单位	活动内容	活动时间	提供资料
7	滕州市“青春社区”活动	1.40	1.40	100.00%	滕州市团委	通过在滕州市龙泉街道人和社区、龙泉街道科圣路社区、龙泉街道荆泉北路社区、木石镇凤翔小镇社区、荆河街道西寺院社区、北辛街道文化路社区、北辛街道君瑞城社区等青春社区开展了系列青少年活动，主要围绕青少年思想引领、红色基因传承、青少年自护教育、青少年心理教育等方面针对性的开展工作，解决了青春社区活动少的难题，取得了良好的效果	2022年12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	采购合同、发票、活动总结
8	薛城区“青春社区”活动	1.40	0.90	64.29%	薛城区团委	有力的推动青春社区开展多种形式的活动，在青年发展、志愿服务、权益维护等工作中在社区深入推进	2023年7月4日	发票、活动照片
9	山亭区“青春社区”活动	0.40	0.00	0.00%	山亭区团委	社区青年主动出击开展丰富多彩文体活动，形成“创建和谐社区，服务型社区”的浓厚氛围，让社区居民亲身感受到老有所依、小有所托的亲情氛围，使居民安全感、舒适感、方便感、归属感持续增强	2022年12月份	活动总结
10	市中区“青春社区”活动	1.40	1.40	100.00%	市中区团委	青春社区充分发挥社会组织在青年友好型社区创建中的重要作用，围绕青年交友、青年公益、青年论坛、青年企业行等内容，开展社区青年服务活动4次。在统筹协调、资源注入、组织实施、宣传推介等方面发挥重要作用	2022年11月--2023年5月	活动总结
11	峄城区“青春社区”活动	0.60	0.60	100.00%	峄城区团委	通过“峰杯暖”关爱独居老人、“峰起上门”公益进社区和“关爱青少年-从保护眼睛开始”三次公益活动，全力营造了共青团公益行动青春力量参与的活力氛围，让青春社区在志愿服务中散发光芒，让更多的特困群体感受到了党和政府的关怀，以此提升了居民的满意度，为“幸福峰城”的建设添砖加瓦	2022年12月25日	活动方案、发票

序号	活动名称	资金到位数	实际支出资金	预算执行率	主办单位	活动内容	活动时间	提供资料
12	台儿庄区“青春社区”活动	0.40	0.00	0.00%	台儿庄区团委	——	——	——
13	高新区“青春社区”活动	0.40	0.00	0.00%	高新区团委	——	——	——
14	“枣青赋能”领域青年综合素质提升系列活动	4.00	4.00	100.00%	团市委	“枣青赋能”领域青年综合素质提升系列活动： 在枣庄市云深处飞行小镇举行 2 场线下活动。具体提供且不限于以下服务:活动策划方案、现场布置、现场餐饮、场地费、主持及培训人员、工作人员、现场拍摄及后期剪辑等	自 2022 年 10 月 23 日至 2022 年 10 月 26 日	采购合同、发票、会议纪要、银行回单
15	青少年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网络新媒体文化产品及服务	3.20	3.20	100.00%	团市委	青少年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网络新媒体文化产品及服务： (1)制作团市委宣传视频 1 部(费用:9400 元整)(2)拍摄学习宣传二十大活动 10 场(费用:7000 元整)(3)宣讲现场直播保障 3 场(费用:3600 元整)(4)微宣讲视频 12 部(费用:12000 元整)	2022 年 12 月 9 日至 2023 年 2 月 9 日	采购合同、发票、会议纪要、银行回单
合 计		40.00	38.30	95.75%	——	——	——	——

附件 3

枣庄市 2022 年度政府购买青少年社会工作服务项目绩效评价满意度统计表

问 题	选 项	答 案 (人数)	占 比	总 数
1.您的性别是?	A.男	38.00	40.86%	93.00
	B.女	55.00	59.14%	93.00
2.您的年龄段是?	A.6-14 周岁	0.00	0.00%	93.00
	B.14-25 周岁	49.00	52.69%	93.00
	C.25 周岁以上	44.00	47.31%	93.00
3.您所在的区(市)是?	A.山亭区	12.00	12.90%	93.00
	B.市中区	26.00	27.96%	93.00
	C.峄城区	6.00	6.45%	93.00
	D.台儿庄区	7.00	7.53%	93.00
	E.高新区	11.00	11.83%	93.00
	F.薛城区	20.00	21.51%	93.00
	G.滕州市	11.00	11.83%	93.00

问 题	选 项	答 案(人数)	占 比	总 数
4.您了解关于青少年就业创业相关政策吗?	A.了解	47.00	50.54%	93.00
	B.较了解	22.00	23.66%	93.00
	C.一般	15.00	16.13%	93.00
	D.不了解	9.00	9.68%	93.00
5.您了解关于青少年合法权益维护和社会保障支持相关政策吗?	A.了解	49.00	52.69%	93.00
	B.较了解	23.00	24.73%	93.00
	C.一般	14.00	15.05%	93.00
	D.不了解	7.00	7.53%	93.00
6.您了解关于青少年违法犯罪预防相关知识吗?	A.了解	57.00	61.29%	93.00
	B.较了解	22.00	23.66%	93.00
	C.一般	10.00	10.75%	93.00
	D.不了解	4.00	4.30%	93.00
7.您是通过哪些途径了解青少年社会工作服务内容? (多选题)	A.学校	51.00	54.84%	93.00
	B.社区	63.00	67.74%	93.00
	C.家庭	32.00	34.41%	93.00

问 题	选 项	答 案 (人数)	占 比	总 数
续上页	D.工作单位	70.00	75.27%	93.00
8.您参与过哪些青少年社会工作服务活动? (多选题)	A.搭建青年学子与家乡“连心桥”活动	37.00	39.78%	93.00
	B.“青鸟计划”	65.00	69.89%	93.00
	C.青年人才团建活动	53.00	56.99%	93.00
	D.“法治小卫士”法治教育活动	31.00	33.33%	93.00
	E.心“枣”成长~儿童青少年心理支持服务项目	32.00	34.41%	93.00
	F.“七彩筑梦, 相伴蓓蕾”青少年成长项目	37.00	39.78%	93.00
	G.“青春社区”活动	52.00	55.91%	93.00
	H.“枣聚英才”青年团建活动	37.00	39.78%	93.00
	I.“永远跟党走, 奋进新征程”宣传活动	44.00	47.31%	93.00
9.您认为参与青少年社会工作服务活动可以获得哪些帮助?(多选题)	A.提高思想认识	86.00	92.47%	93.00
	B.学会自我保护	73.00	78.49%	93.00
	C.树立正确婚恋观念	65.00	69.89%	93.00
	D.了解就业创业政策	70.00	75.27%	93.00
	E.了解法律法规	71.00	76.34%	93.00

问 题	选 项	答 案(人数)	占 比	总 数
续上页	F.疏导心理问题	66.00	70.97%	93.00
10.您认为参与青少年社会工作服务活动对促进青少年健康发展效果是否显著?	A.显著	67.00	72.04%	93.00
	B.较显著	22.00	23.66%	93.00
	C.一般	2.00	2.15%	93.00
	D.不显著	2.00	2.15%	93.00
11.您认为目前开展的青少年社会服务是否符合您的需要?	A.符合	68.00	73.12%	93.00
	B.较符合	21.00	22.58%	93.00
	C.一般	3.00	3.23%	93.00
	D.不符合	1.00	1.08%	93.00
12.您希望青少年社会工作可以继续提供哪些专业服务?(多选题)	A.理想信念宣传	64.00	68.82%	93.00
	B.防欺凌宣传	65.00	69.89%	93.00
	C.婚恋观和家庭观引导	67.00	72.04%	93.00
	D.就业创业指导	68.00	73.12%	93.00
	E.政策法规宣传教育	57.00	61.29%	93.00
	F.法制宣传教育	56.00	60.22%	93.00

问 题	选 项	答 案 (人数)	占 比	总 数
续上页	G.毒品预防教育	52.00	55.91%	93.00
	H.生命教育课程	49.00	52.69%	93.00
	I.其他	11.00	11.83%	93.00
13.您对目前青少年社会工作服务整体满意吗?	A.满意	74.00	79.57%	93.00
	B.较满意	16.00	17.20%	93.00
	C.一般	2.00	2.15%	93.00
	D.不满意	1.00	1.08%	93.00

附件 4

枣庄市 2022 年度政府购买青少年社会工作服务项目绩效评价问题清单

问题分类	序号	项目责任单位	问题描述
绩效目标存在的问题	1	团市委	绩效目标明确了项目实施内容，涵盖了青少年思想引导服务、身心健康促进服务等五大类主题活动，符合《关于印发〈关于做好政府购买青少年社会工作服务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枣青联〔2018〕32 号）以及年度工作要点要求，但未进一步明确各项活动的场次，宣传报道的数量，体现不出与预算资金的匹配关系
	2	团市委	根据绩效目标分解出 4 项产出指标、2 项效益指标和 1 项满意度指标，指标体系较完整，但数量指标仅明确了 5 大类活动类型，未根据项目实施内容进一步细化，质量指标设置为“政府购买服务执行率”，不具有质量属性，时效指标设置为“按时完成”，没有明确具体的时间节点，体现不出项目实施进度，效益指标指标值设置为“是”，没有进行分级分档，不具有可衡量性
组织实施存在的问题	1	团市委	①项目单位均派员全程参与各项活动，对活动实施过程进行跟踪管理，但未出具履约验收报告或履约验收单。 ②各项活动均签订了采购合同，活动结束后形成了活动总结资料及时归档，宣传信息均在网站或公众号发布，但部分项目申报书填写不够规范，缺少承接机构基本情况、项目服务计划、项目管理方案及风险控制措施等内容，申报文本不够规范。 ③项目采取询价和定向委托的方式进行采购，但部门未成立采购议价小组，未提供询价过程资料，项目采购过程不够规范
采购管理存在的问题	1	团市委	项目单位以活动总结代替履约验收，验收程序不规范

问题分类	序号	项目责任单位	问题描述
项目产出存在的问题	1	台儿庄区团委 高新区团委	台儿庄区、高新区未开展“青春社区”活动
社会效益存在的问题	1	团市委	通过各项活动的开展，加强了对青少年思想的引导，促进了儿童青少年心理健康和身体素质发展，拓宽了青少年社交渠道，为青年志愿者提供了融入社区、服务社区的机会，同时也为青年提供了较多就业机会，但目前还存在人才吸引力不够，就业创业机会不多，青年人才流失加剧等问题，有待下一步解决
	2		评价工作组对调查问卷第4、5、6题，“青少年对青年就业创业、合法权益维护和社会保障支持、违法犯罪预防等相关政策、法律法规知晓情况”的答题情况进行了统计，政策综合知晓率为82.11%
可持续影响存在的问题	1	团市委	<p>①为丰富社会工作服务供给，更好的满足青少年成长发展需求，团市委、市民政局、市财政局联合下发了《关于印发〈关于做好政府购买青少年社会工作服务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枣青联〔2018〕32号），明确了购买主体、承接主体、购买内容、采购方式等内容，但未针对项目申报、预算编报、信息发布、组织购买、项目监管、绩效评价等采购流程制定具体实施细则或实施办法，政府购买服务长效机制有待完善。</p> <p>②青少年社会服务工作依据国家、山东省相关服务指南和工作指引组织实施，未结合枣庄市实际和项目特点，进一步细化和量化服务原则、方法、流程、管理、保障等内容。</p> <p>③项目单位未对年度承接项目的机构开展绩效评价，未建立由购买主体、青少年社会工作服务对象以及第三方机构共同参与的绩效评价机制</p>
备注：无			